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有關收購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587% 股權之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目標公司44.587%股權
「收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收購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法律規定及授權中國的銀行不會開門辦公的日子以外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之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以外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江山永泰」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日期」	指	收購協議日期起計90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子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可能導致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業務或財務狀況變差，降低或損害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生產力之影響。為免生疑，倘出現將令本集團成員公司個別或合共產生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實際虧損之影響，該影響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向先生」	指	向軍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676,0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及本公司60,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亦於收購協議日期擁有目標公司35.331%股權之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目標集團持有之土地及各項物業
「物業估值」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該等物業之估值
「買方」	指	江山永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賣方」	指	目標公司之股東，包括37名個人及10間投資控股公司，合共擁有目標公司44.587%股權
「賣方代名人」	指	長沙德展投資管理合夥企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張凱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驥博士(主席)

鄭達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先生

王海生先生

陸宏達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1室

有關收購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587% 股權之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買方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合共44.587%之股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因收購事項產生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1) 買方：

江山永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

目標公司之股東，包括37名個人及10間投資控股公司，合共擁有目標公司44.587%股權。

(3) 賣方代名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業務範圍是顧問及投資管理，由賣方提名以代表賣方收取任何代價付款；及

(4) 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賣方代名人、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合共44.587%股權。

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47,800,000元。

訂金(「訂金」)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已以現金向賣方及／或彼等之代表支付。

代價餘額合共人民幣337,800,000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自更新目標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起計三個營業日內，買方須支付總金額為人民幣173,900,000元之首次分期付款；及
- (ii) 就(i)解除賣方就目標公司股權所設置之股份抵押；及(ii)更新目標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及組織章程細則(如須更新以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於相關工商登記部門辦妥登記手續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扣除賣方之自然人應付之任何稅金(該稅金應由買方代彼等支付)之代價餘額將由買方支付。

所有代價付款均須支付予賣方代名人，賣方代名人由賣方不可撤回地委任，以接收代價之任何付款。買方須於向賣方代名人支付代價時履行支付代價之責任。

訂金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結付。本集團擬透過內部資源及／或任何未來集資活動結付代價餘額。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該金額乃參考：(i)摘錄自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目標公司資產淨值；(ii)根據載入本通函附錄五之估值報告之該等物業重新估值；及(iii)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

董事會函件

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之其他投資(詳情載入下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之其他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釐定如下：

	用作評估 代價用途之 目標集團 應佔股權 人民幣千元	收購事項 項下本集團 應佔股權 %	收購事項 項下本集團 應佔股權 人民幣千元
(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544,527	44.587%	242,788
(ii) 該等物業重新估值之公平值調整	95,212	44.587%	42,452
(iii) 目標集團收購中科恒源(酒泉)額外85%股權之溢價(附註1)	(14,425)* (如下)	44.587%	<u>(6,432)</u>
收購事項之目標集團之經調整資產淨值			278,808
代價			<u>347,800</u>
收購事項之溢價			<u><u>68,992</u></u>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科恒源(酒泉)之資產淨值(附註2)			50,840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收購85%股權			85%
有關目標集團收購額外85%股權之應佔權益			43,214
收購85%股權之成本			<u>57,639</u>
收購中科恒源(酒泉)額外85%股權之溢價			<u><u>(14,425)</u></u> (如上)

附註1：於收購額外85%股權後，中科恒源(酒泉)將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入賬為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2：摘錄自最新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董事於評估代價時亦已考慮於哈密及安華之投資(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之其他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董事認為，就評估代價而言，無須就有關該等投資調整上述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原因為：

- 1) 該等投資將於「可供出售投資」入賬，並初始按其公平值計量，作為代價支付投資。因此，於交易日期，該等投資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
- 2) 上述交易接近收購日期，而自交易日期起至收購日期，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並無可能影響代價之重大變動。

代價指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溢價人民幣68,992,000元及約24.7%(經上文調整)。董事認為(i)誠如本通函於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一節所披露，目標公司從事多個業務分部；(ii)收購從事製造及銷售風光混合型路燈(或其他路燈)之目標公司並不常見；及(iii)收購事項並不涉及目標公司所有股權(僅部分)，董事得悉，尚未能提供有關從事太陽能發電廠業務之上市公司收購業務性質相似之目標公司的先例。由於該等先例的背景、目標之相對規模及先例性質與建議收購事項不同，故近日從事太陽能發電廠業務之其他上市公司的收購事項並無提供具實際用途或意義之先例價值。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誠如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錄得收益人民幣523,305,000元，而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總收益(誠如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為人民幣643,958,000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光伏發電廠之設計、採購及施工總承包(EPC)收益增加所致，為數人民幣455,701,000元。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人民幣3,162,000元。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之其他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

鑒於完成後產生之潛在協同效應，以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作進一步詳述之目標集團於光伏發電廠之設計、採購及施工總承包(EPC)的科技知識及經驗，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日期或之前獲買方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惟下文第(iii)項條件不能被豁免)後方告落實：

- i.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法律、會計及其他事項之盡職審查；
- ii. 在履行盡職審查期間發現之任何重大問題得以解決且令買方滿意；
- i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iv. 本公司已取得結付代價之資金；
- v. 買方已向目標公司股東取得同意收購事項之書面同意及豁免相關法律及規例或任何其他文件所產生可能影響完成之任何優先出價權或優先購買權(如有)之豁免權；
- vi.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部門及其他第三方就收購事項授出之同意及批准，並已將該等同意及批准之所有文件證明移交買方；
- vii. 賣方於收購協議日期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於任何代價支付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viii. 政府並無頒佈或實施任何將限制或禁止收購事項或令收購事項不合法之法律、規例、禁令、決策或政策；
- ix.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並無遭提出或面臨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制裁，而倘有關訴訟、仲裁或行政制裁之判決不利，將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嚴重影響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或買方合理認為將對目標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x. 概無發生或買方合理認為預期將發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董事會函件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同意，於完成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更新及登記目標公司之股東登記冊。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收購事項將告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而買方亦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由37名個人及10間投資控股公司組成：

公司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目標公司持股 比例(百分比)
1. 西藏山南世紀金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為下列人士最終擁有之公司：	7.500%
—黃世熒	40.000%
—黃濤	60.000%
	<u>100.000%</u>
2. 北京合展泰寶投資有限公司，為下列人士 最終擁有之公司：	6.667%
—田萍	5.000%
—田功昌	28.500%
—田雪	3.325%
—田翠霞	63.175%
	<u>100.000%</u>

董事會函件

公司(續)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目標公司持股 比例(百分比)
3. 北京德潤禾投資有限公司，為下列人士 最終擁有之公司：	4.783%
— 譚曉婷	90.909%
— 李明	5.455%
— 凌雲	<u>3.636%</u>
	<u><u>100.000%</u></u>
4. 湖南百富智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下列人士 最終擁有之公司：	2.640%
— 羅勁松	70.000%
— 羅勁虎	<u>30.000%</u>
	<u><u>100.000%</u></u>
5. 湖南景盛經貿有限公司，為徐人燧最終擁有之公司。	2.500%
6. 包頭市恒通(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下列人士 最終擁有之公司：	1.875%
— 張秀根	78.892%
— 苗玉莉	<u>21.108%</u>
	<u><u>100.000%</u></u>
7. 湖南世嘉投資有限公司，為下列人士 最終擁有之公司：	1.667%
— 徐穎豐	60.000%
— 劉運良	20.000%
— 易思來	<u>20.000%</u>
	<u><u>100.000%</u></u>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目標公司持股
比例(百分比)

公司 (續)

8.	北京博觀福遠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其合夥人為：	1.667%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 style="width: 50%;">—張華玉</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0.000%</td> </tr> <tr> <td>—趙永霞</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142%</td> </tr> <tr> <td>—黃潔</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20%</td> </tr> <tr> <td>—鄒劍龍</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250%</td> </tr> <tr> <td>—周洪麗</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200%</td> </tr> <tr> <td>—李明</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080%</td> </tr> <tr> <td>—單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40%</td> </tr> <tr> <td>—張凱</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168%</td> </tr> <tr> <td>—蔡開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43%</td> </tr> <tr> <td>—蔡冰</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557%</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100.000%</td> </tr> </tbody> </table>	—張華玉	60.000%	—趙永霞	5.142%	—黃潔	1.020%	—鄒劍龍	12.250%	—周洪麗	10.200%	—李明	4.080%	—單升元	2.040%	—張凱	0.168%	—蔡開堅	1.543%	—蔡冰	3.557%		100.000%	
—張華玉	60.000%																							
—趙永霞	5.142%																							
—黃潔	1.020%																							
—鄒劍龍	12.250%																							
—周洪麗	10.200%																							
—李明	4.080%																							
—單升元	2.040%																							
—張凱	0.168%																							
—蔡開堅	1.543%																							
—蔡冰	3.557%																							
	100.000%																							
9.	北京九州島春雨投資有限公司，為下列人士 最終擁有之公司：	0.833%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 style="width: 50%;">—方海濤</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6.533%</td> </tr> <tr> <td>—張柳群</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467%</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100.000%</td> </tr> </tbody> </table>	—方海濤	96.533%	—張柳群	3.467%		100.000%																	
—方海濤	96.533%																							
—張柳群	3.467%																							
	100.000%																							
10.	寧波仰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其合夥人為：	0.833%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 style="width: 50%;">—孫凱</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9.000%</td> </tr> <tr> <td>—孫鵬</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00%</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100.000%</td> </tr> </tbody> </table>	—孫凱	99.000%	—孫鵬	1.000%		100.000%																	
—孫凱	99.000%																							
—孫鵬	1.000%																							
	100.00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目標公司持股
比例(百分比)

個人

1.	蔡友良	3.304%
2.	王文明	1.250%
3.	許忠慈	1.242%
4.	姚土生	1.056%
5.	鄧凱	0.833%
6.	羅心村	0.533%
7.	曾智勇	0.528%
8.	劉暉	0.458%
9.	張海燕	0.417%
10.	劉建輝	0.417%
11.	譚應球	0.275%
12.	蔣崇軍	0.267%
13.	張豔霞	0.250%
14.	周文	0.208%
15.	李榮達	0.183%
16.	陳木林	0.167%
17.	章真勝	0.167%
18.	駱漢軍	0.167%
19.	盧偉	0.167%
20.	梁嵐	0.167%
21.	傅湘	0.167%
22.	李珂	0.167%
23.	惠宏偉	0.167%
24.	婁力爭	0.125%
25.	劉清	0.125%
26.	劉鵬飛	0.108%
27.	趙強	0.091%
28.	朱士魁	0.083%
29.	曹志偉	0.083%
30.	王震	0.083%
31.	鄧紅	0.083%
32.	歐陽嶷英	0.058%
33.	汪海峰	0.058%
34.	李素梅	0.042%
35.	鄧小希	0.042%
36.	蔡夏明	0.042%
37.	熊猛	0.042%

44.587%

董事會函件

於收購協議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賣方(倘賣方為企業實體，則指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i) 除訂立收購協議外，已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及承諾(無論為正式或非正式及無論明示或暗示)；
- (ii) 除於目標公司擁有彼等各自之股權外，與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有任何業務、股權或其他關係；
- (iii) 在彼等於目標公司的原有投資中，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向先生直接或間接注入的資金；或
- (iv) 慣於服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或向先生就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目標公司中以有關賣方之名義登記或有關賣方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權益下達的指示。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於中國廣州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站項目之建設及發展以及風光混合型路燈之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過往交易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公司就建議收購或投資於中國之光伏發電廠訂立多份諒解備忘錄、合作協議及框架協議，其中本公司已收購多間項目公司，包括收購下列三間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

- (i) 自北京恒源天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源」)及新疆中科恒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購哈密朝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緊接該收購事項完成前，該兩名賣家均為目標公司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該收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董事會函件

- (ii) 自北京恒源收購玉門市永聯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19%股權，餘下81%股權自獨立於目標公司各自及所有股東之深圳市洲際通商投資有限公司收購。該收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及
- (iii) 自目標公司及甘肅中科恒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購甘肅宏遠光電有限責任公司，於緊接該收購事項完成前，該兩名賣家均為目標公司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該收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三大主要業務分部，即：

- (i) (a) 自行開發光伏(「光伏」)發電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涵蓋下列主要在建項目：

所在地	估計發電量	光伏類型	施工日期	估計完工		於二零一五年
				所須成本總額	預計完工日期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之賬面值
						(附註1)
						(人民幣)
山西省大同市	20兆瓦	地面光伏發電廠	二零一四年五月	160,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	50,593,000
甘肅省嘉峪關市	50兆瓦	地面光伏發電廠	二零一四年九月	400,0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	31,205,000
甘肅省白銀市	1.2兆瓦	通訊站上 之太陽能板	二零一四年九月	27,837,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	14,380,000
湖南省益陽市	1.8兆瓦	天台光伏系統	二零一五年三月	37,58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14,365,000
湖南省郴州市	1.4兆瓦	天台光伏系統	二零一四年十月	32,458,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	21,853,000
甘肅省玉門市	30兆瓦	地面光伏發電廠	二零一五年五月	230,0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8,982,000
內蒙古赤峰市	50兆瓦	地面光伏發電廠	二零一五年二月	380,0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4,982,000
					總計	<u>146,360,000</u>

地面光伏發電廠通常建於偏遠地塊上。該等地塊之經濟價值一般較低，因此，目標集團採取其他太陽能發電廠營運商之類似做法，僅租賃自當地政府土地。

董事會函件

已就用作建設地面光伏發電廠之地塊與當地政府訂立租約。下文為有關上述地面光伏發電廠之土地租賃概要：

所在地	租期	租金
山西省大同市	二零一四年五月至 二零三四年四月(二十年)	首五年：每年人民幣193,416元 第二個五年：每年人民幣209,534元 第三個五年：每年人民幣225,652元 第四個五年：每年人民幣241,770元
甘肅省嘉峪關市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甘肅省玉門市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內蒙古赤峰市	二零一五年二月至 二零四一年一月 (二十六年)	每年人民幣248,000元

附註： 當地政府向該等項目於其施工階段授出免租期。於太陽能發電廠竣工後，項目公司須向當地政府支付租金，金額須於當時與當地政府磋商而定。

太陽能發電廠之一般經濟可使用年期為20年或以上。

EPC承包商及／或部件供應商向項目公司授予信貸期屬發展太陽能發電廠之常見做法，因此將會按階段清償上述發展成本。目標集團擬透過內部資源清償上述發展成本。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工之自行開發光伏發電廠：

所在地	估計發電量 千瓦(「千瓦」)	光伏類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賬面值(附註2) (人民幣)
北京	300 千瓦	天台光伏系統	3,296,000
長沙市	300 千瓦	天台光伏系統	4,129,000
昆明市	883 千瓦	天台光伏系統	5,773,000
		總計	<u>13,198,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1：附註11所述在建太陽能發電廠之金額於本通函附錄二之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確認。

附註2：附註11所述太陽能發電廠之金額於本通函附錄二之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確認。

- (ii) 為客戶提供光伏發電廠之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EPC)而目標集團將就提供EPC服務收取EPC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涵蓋下列主要項目：

所在地	估計發電量	目前狀況	合約金額 (人民幣)	預期完工日期
河南省蘭考縣	30兆瓦	已完工	85,532,000	已完工
雲南省石林市	56兆瓦	在建	121,542,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河南省濮陽市	60兆瓦	在建	19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新疆省尉犁縣	20兆瓦	在建	71,28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陝西省千陽市	20兆瓦	在建	70,685,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
河南省鶴壁市	50兆瓦	在建	158,058,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

所有上述EPC合約之客戶均為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廠之私人企業。

董事會函件

(iii) 製造及銷售風光混合型路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涵蓋下列主要項目：

客戶	總合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進程
蘭州新區城市發展 投資有限公司	12,000	全面完成
郴州高科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79,800	在建中；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 下半年完成一部分；預期將 於二零一六年完成項目之大 部分工程
呼和浩特市政工程 管理公司	33,340	在建中；已部分完成；項目預 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全面完成
富山工業園管委會 建管中心	8,000	在建中，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 下半年完成
總計	133,140	

目標集團大部分有關銷售風光混合型路燈之客戶均為當地政府部門或與中國國有企業有關之公司。一般而言，當地政府部門將展開投標程序，以邀請如目標集團及／或其競爭者之營運商建設路燈。此外，目標集團之營銷團隊將積極造訪潛在及／或現有客戶，以尋求獲得業務之潛在機會。

於簽訂銷售合約時，目標集團將根據銷售合約列明之規格製造若干部件(例如風電機組及控制器)以及向其供應商購買餘下物料及部件(例如太陽能板、逆變器、光伏組件、電池及冰箱)。目標集團其後將組裝部件，並根據銷售合約之條款向其客戶交付路燈。銷售合約之期限由數個月至超過一年不等，乃取決於規格之複雜性及須提供之路燈數目。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之其他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目標集團收購中科恒源(酒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科恒源(酒泉)」)8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7,638,805元。於收購後，中科恒源(酒泉)成為目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科恒源(酒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甘肅省酒泉發展及投資一間9兆瓦光伏發電廠。中科恒源(酒泉)擁有之太陽能發電廠已於二零一三年連接電網。

摘錄自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中科恒源(酒泉)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1,406
----	--------

除稅前溢利	2,061
-------	-------

除稅後溢利	2,06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153,085
------	---------

資產淨值	50,840
------	--------

(b)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目標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哈密市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哈密」)7.6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9,949,000元。完成上述收購後，哈密將於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可供出售投資」入賬。

董事會函件

自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摘錄之哈密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57,105
除稅前溢利	128,974
除稅後溢利	91,35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5,154,498
資產淨值	798,697

(ii) 華天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目標公司一項股東決議案，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就華天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天」)之股份訂立一系列交易(「該等交易」)：

- 1) 目標公司與南京卡恩工貿有限公司(「南京卡恩」)簽訂貸款協議，為數人民幣1,010,828,200元，為收購華天之股份提供融資。
- 2) 目標公司透過就僅為以代價人民幣1,001,828,200元投資華天而成立之有限合夥湖南華信恒源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華信恒源」)實際收購華天182,820,1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信恒源分別由目標公司及向軍先生實益擁有60.61%及15%。
- 3) 根據目標公司及南京卡恩簽訂之協議，目標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010,828,200元轉讓其於華信恒源之回報權至南京卡恩。
- 4) 根據目標公司與南京卡恩簽訂之補充協議，目標公司同意以應收南京卡恩代價抵銷上述交易來自南京卡恩之貸款。

董事會函件

華天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酒店業務及其他旅遊業務。華天之總部位於長沙，與目標公司之總部所在地相同。

為籌集業務資金，華天於二零一四年邀請目標公司進行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目標公司就認購華天新股份簽訂協議。當時以可能會出現與華天進行業務合作之機會為理由簽訂協議，尤其是於華天經營之酒店安裝分佈式光伏系統之業務機會。

經考慮二零一五年之波動市況後，目標公司決定減少涉及投資的經濟風險。因此，誠如上文所載，目標公司訂立交易事項。實行交易事項後，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於華天之股權狀況於完成收購後將不會產生任何經濟效益。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目標集團訂立若干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55,51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安華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華」）14.56%之股權，以及透過供股（「供股」）以總代價人民幣51,612,500元收購購買安華268,250,000股股份之權利。此外，目標集團透過供股按代價人民幣486,744,000元認購357,900,000股股份。假設目標集團參與供股及全面行使其權利，目標集團將於安華持有4,681,200,000股股份，相當於安華約16.67%權益。認購股份須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上述於安華之投資為數97,000,000股股份的股份轉讓已告完成，並以目標集團名義註冊。完成該等協議後，安華將於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可供出售投資」入賬。

董事會函件

摘錄自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安華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u><u>2,674,523</u></u>
除稅前溢利	<u><u>50,661</u></u>
除稅後溢利	<u><u>50,656</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u><u>4,173,992</u></u>
資產淨值	<u><u>1,171,573</u></u>

安華為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保險公司，專門為中國農業提供保險服務。於評估開發農業太陽能混合項目的過程中，目標公司得悉安華希望拓展其股東基礎。由於保險產品需要穩定的未來收入流，以支持按保單發放賠償，太陽能業務提供之穩定收入流非常合適保險公司。因此，目標公司參與投資安華之股權，以就日後來自安華之資金來源進一步合作。

物業估值對賬

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已載入本通函附錄五。

下表載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所持有之該等物業賬面淨值及載入本通函附錄五之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所持有之該等物業市價之對賬。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千元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所持 有之該等物業賬面淨值(經審核)	84,288
公平值調整(估值盈餘)	95,212
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之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該等物業之市值	179,500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誠如「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先前已於二零一四年向目標集團收購三間持有三個已落成光伏發電廠之項目公司。藉由向目標集團收購之過往經驗，董事已考慮進一步收購光伏發電廠，包括已落成項目及建設中項目。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以及中國光伏發電站投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底以來，本公司已訂立若干諒解備忘錄及協議，以於中國各地發展光伏發電廠。收購事項顯示本集團積極進軍中國光伏發電行業，並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提供良機。

考慮到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業務可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整合，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a) 製造及銷售風光混合型路燈：

目標公司於製造及銷售風光混合型路燈業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製造及銷售風光混合型路燈涉及利用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生產技術。尤其是，其涉及向可靠供應商採購太陽能板，而太陽能板為太陽能發電廠之重要設備。

本集團正開發其自身的太陽能發電廠，需要自可靠的供應商獲取高質素的太陽能板。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受惠於有關於可靠太陽能板供應商採購之共用資源所產生的協同效益；

董事會函件

(b) 光伏發電廠之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EPC)：

目標公司於光伏發電廠之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方面擁有多年經驗。目標集團擁有一隊富經驗的員工，彼等參與整個光伏發電廠之設計、採購物料、建設及設計，並於過去多年成功向其客戶交付多個太陽能發電廠。

本集團目前委聘獨立EPC承包商為本集團建設太陽能發電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受惠於目標集團於EPC業務的共同經驗，尤其是於招聘獨立EPC承包商時進行篩選及於建築階段期間監察EPC工作；

(c)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目標集團及本集團均從事太陽能相關產品貿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能與對方分享經驗及資訊，尤其是，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價格趨勢、產品之供求以及產品的市場研究等市場資訊。因此，經擴大集團能於作出其業務決定時取得額外市場資訊而受益；及

(d) 銷售電力：

目標集團及本集團均參與銷售電力。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能與對方分享經驗及資訊，尤其是，有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電力市場改革的市場資訊、電力於中國不同地區之供求以及中國不同地區電力使用時數的市場研究等市場資訊。因此，經擴大集團能於作出投資太陽能發電廠之決定時取得額外市場資訊而受益。

鑒於目標公司於發展光伏發電站方面之經驗可補足及促進本集團於中國發展光伏發電站之舉措，而風光混合型路燈可作為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加上收購事項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賣方與本公司並無就委任賣方任何個別人士成為董事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ii)本公司無意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或之前收購目標公司之餘下權益。董事將繼續不時監控並審閱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並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合適之措施擴大本集團價值。聯交所已表明，倘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後收購於目標集團的額外權益，聯交所將把該等額外收購與收購事項合計，並評估該等額外收購是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一項反向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Pohua」)持有5,855,8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83%。Pohua之普通合夥人為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由張鳳武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P) Limited)、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達祖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Infinity Gain Enterprises Limited及Cheer Full Management Limited)、何森森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Golden Port Holdings Limited)及李海楓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Triumph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及JT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最終持有15%、16%、49%及20%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向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676,0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及本公司60,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35.331%股權之權益。因此，向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中擁有之權益可能與本公司其他股東有所不同，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不包括向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批准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無論閣下是否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列之指示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作為「於聯屬公司權益」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中入賬。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編製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計及的基準及假設，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因收購事項而減少約人民幣2,100,000元，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維持不變。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的財務影響詳情連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計及的基準及假設(僅供說明用途)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1,667,000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9,202,000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經擴大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貢獻，但貢獻程度將取決於目標集團的日後表現。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為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分別載列於(a)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分別第22至101頁、第22至101頁及第41至113頁；及(b)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5至62頁，其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hldgs.com)。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節所用詞彙遵循各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載之涵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業務回顧

光伏發電廠業務

自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就建議收購或投資於中國之光伏發電廠訂立多項諒解備忘錄、合作協議及框架協議如下：

日期	項目名稱及所在地	發電廠之發電量及類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臨城縣	50兆瓦； 地面光伏發電廠	正在磋商，且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安徽省及雲南省	261兆瓦； 地面光伏發電廠	項目已暫停，而本集團將不會繼續進行進一步磋商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遍佈中國	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合共800兆瓦至1,000兆瓦； 地面光伏發電廠	項目已暫停，而本集團將不會繼續進行進一步磋商

日期	項目名稱及所在地	發電廠之發電量及類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遍佈中國	不適用	設立投資基金，仍在磋商，且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遍佈中國	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合共800兆瓦；分佈式光伏發電廠	正在磋商，且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遍佈中國	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合共600兆瓦；分佈式光伏發電廠	正在磋商，且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遍佈中國	截至二零一七年止三個年度不少於300兆瓦；分佈式光伏發電廠	正在磋商，且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遍佈中國	合共324兆瓦；地面光伏發電廠	正在磋商，且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開發中之地面光伏發電廠：

項目名稱	項目所在地	發電廠之發電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
恩菲新能源(朔州)有限公司	陝西省	70兆瓦	主要工程尚未動工；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初前竣工
敦煌萬發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肅省	60兆瓦	大部分工程已竣工；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底前接駁電網
榆林市比亞迪新能源有限公司	陝西省	300兆瓦	主要工程尚未動工；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完成50兆瓦

項目名稱	項目所在地	發電廠之 發電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狀況
強茂能源鄂爾多斯市 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	10兆瓦	主要工程已竣工；預期將於 二零一五年九月底前接駁 電網
山東新泰樓德佳陽光 伏發電有限公司	山東省	20兆瓦	主要工程已竣工；預期將於 二零一五年九月底前接駁 電網
海東市樂都區瑞啟達 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青海省	20兆瓦	主要工程尚未動工
柯坪天華新能源電力 有限公司	新疆省	20兆瓦	主要工程尚未動工
總計		500兆瓦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已完成之地面光伏發電廠：

項目名稱	項目所在地	發電廠之發電量
甘肅宏遠光電有限責任公司	甘肅省	30兆瓦
玉門市永聯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肅省	20兆瓦
哈密朝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省	20兆瓦
英吉沙縣天華偉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省	20兆瓦
烏什縣華陽偉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省	20兆瓦
庫車天華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	新疆省	20兆瓦

項目名稱	項目所在地	發電廠之發電量
麥蓋提力諾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新疆省	20兆瓦
和靜旭雙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省	20兆瓦
蘭州太科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甘肅省	49.5兆瓦
總計		219.5兆瓦

物業投資

本集團繼續自其於香港之物業投資產生租金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出售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出售其中一間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並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錄得收益。

仿真植物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自銷售仿真植物產生收入。來自仿真植物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13,000元增加14.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46,000元。仿真植物業務持續錄得虧損，惟有關虧損已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04,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22,000元。

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約人民幣6,73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投資任何證券。

經營業績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76,000元增加166.2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13,954,000元。增幅主要由於來自電力銷售以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營業額增加。

來自電力銷售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調整)之總額約人民幣45,468,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賺取來自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收入約人民幣365,67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來自銷售仿真植物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銷售仿真植物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13,000元增加約14.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46,000元。

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租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63,000元增加約12.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70,000元。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12,000元增加118.8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3,311,000元，主要由於來自電力銷售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收入增加，以致毛利上升。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本集團於香港持有若干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於各個期末結束時以公開市價或現時採用的基準進行重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人民幣5,138,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反映於回顧期間香港的物業價格有所上升。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01,000元增加約190.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83,000元。增幅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因存置於銀行之銀行存款增加而上升約人民幣2,539,000元。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9,648,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817,000元)。此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7,737,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415,000元增加約615.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7,369,000元。本集團之行政開支於回顧期間大幅增加乃由於(i)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新股份有關之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466,000元；(ii)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026,000元；(iii)薪金及工資因員工人數增加以支持日益增加的營運業務需求而增加約人民幣13,495,000元；(iv)與本集團員工及諮詢顧問有關以股權結算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30,585,000元；及(v)差旅及運輸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623,000元。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之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265,39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3,903,000元)及約人民幣1,148,51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4,247,000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續於香港持有若干藉以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時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總額為約人民幣46,13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943,000元)。

商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一座營運中之太陽能發電廠，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收購產生之商譽合共約人民幣36,54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50,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約人民幣1,391,03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60,535,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1,154,06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8,312,000元)，包括一筆以人民幣計值為約人民幣555,73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27,828,000元)之銀行存款。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餘額主要包括現金及主要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以港元賬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66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0.58。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之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17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72,000元)及人民幣861,51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676,217,000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2,50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3,714,000元。本集團之所有貸款及借款(除一筆以港元計值相等於約人民幣232,15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20,000元)之款項外)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或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但董事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及於有需要時訂立對沖安排。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36,97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2,050,000元)以及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4,69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30,000元)及約人民幣528,23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3,903,000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及太陽能發電廠，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約人民幣173,000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符合中國海關當局之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178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酬金開支(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除外)總額約為人民幣15,458,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963,000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短期花紅及長期獎勵(如購股權)，以吸納及挽留優質員工。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

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與Marvel Star Group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Marvel Star Group Limited出售海岸集團有限公司之100,000股股份，代價為7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集團收購位於甘肅省蘭州市之49.5兆瓦光伏項目，代價為人民幣495,000,000元；及
- (c)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本集團收購位於新疆省和靜縣之20兆瓦光伏項目，代價為人民幣193,600,000元。

展望

環保仍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關注之議題之一，而相關政策已被採納。總理李克強於二零一五年政府工作報告中指明，政府應加大力度，全力投入發展清潔能源產業，包括光伏發電。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六月，中國之光伏裝機容量增加7.73吉瓦，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增加容量增長134%，顯示中國的光伏發電產業正迅速增長。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投資於光伏發電廠，並於回顧期間錄得大幅增長。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成功集資交易，憑藉穩健的財政狀況，本集團於執行其收購及開發中國之光伏發電廠的戰略計劃擁有競爭優勢。具體來說，本集團目前正就於中國的潛在收購與光伏發電廠的多個持份者處於多個討論階段。憑藉本集團穩健且饒富經驗的管理層，董事會對本集團能夠把握投資機遇取得豐厚回報充滿信心。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其投資組合，尤其是致力增加其於光伏發電站的投資，務求成為中國領先的光伏發電廠經營者，並最終成為亞太區領先及具規模經濟效益且深受大眾市場接受的光伏發電廠經營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光伏發電廠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就建議收購於中國之光伏發電廠訂立多項諒解備忘錄、合作協議及框架協議如下：

日期	項目名稱及所在地	發電廠之發電量及類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甘肅省	30兆瓦； 地面光伏發電廠	項目已擱置，且本集團不會繼續進一步磋商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臨城縣	50兆瓦； 地面光伏發電廠	正在磋商，且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日期	項目名稱及所在地	發電廠之發電量及類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安徽省及雲南省	261兆瓦； 地面光伏發電廠	正在磋商，且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遍佈中國	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合共800兆瓦至1,000兆瓦； 地面光伏發電廠	正在磋商，且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遍佈中國	不適用	設立投資基金，仍在磋商，且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遍佈中國	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合共800兆瓦；分佈式光伏發電廠	正在磋商，且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遍佈中國	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合共600兆瓦；分佈式光伏發電廠	正在磋商，且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遍佈中國	截至二零一七年止三個年度不少於300兆瓦；分佈式光伏發電廠	正在磋商，且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開發中之地面光伏發電廠：

項目名稱	項目所在地	發電廠之發電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
恩菲新能源(朔州)有限公司	陝西省	70兆瓦	主要工程尚未動工；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底前竣工
敦煌萬發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肅省	60兆瓦	大部分工程已竣工；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底前接駁電網

項目名稱	項目所在地	發電廠之 發電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
麥蓋提力諾太陽能 電力有限公司	新疆省	20兆瓦	大部分工程已竣工；預期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底前接 駁電網
庫車天華新能源電力 有限公司	新疆省	20兆瓦	大部分工程已竣工；預期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前接 駁電網
烏什縣華陽偉業太陽 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省	20兆瓦	大部分工程已竣工；預期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前接 駁電網
英吉沙縣天華偉業太 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省	20兆瓦	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接 駁電網
榆林市比亞迪新能源 有限公司	陝西省	300兆瓦	主要工程尚未動工；預期將 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完成 150兆瓦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收購以下地面
光伏發電廠，該等地面光伏發電廠已接駁電網並為本集團帶來發電之收入：

收購日期	項目名稱	項目所在地	發電廠之 發電量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甘肅宏遠光電有限責任公司	甘肅省	30兆瓦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玉門市永聯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肅省	20兆瓦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哈密朝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省	20兆瓦

物業投資

本集團來自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4,000元增加約69.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85,000元，此乃受回顧年內本集團有更多投資物業單位獲出租所帶動。

仿真植物業務

來自仿真植物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70,000元下跌約25.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60,000元。

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可供出售證券之收益淨額約人民幣6,735,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人民幣3,47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出售其所有證券投資，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證券之投資。

經營業績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64,000元增加71.2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4,283,000元。增幅主要由於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電價調整)增加以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增加。

來自電力銷售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首次賺取自其光伏發電廠產生之電力銷售之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調整)之總額約人民幣9,547,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賺取來自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收入約人民幣508,291,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來自銷售仿真植物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銷售仿真植物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70,000元下跌約25.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60,000元。

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租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4,000元增加約69.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85,000元。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10,000元增加32.6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9,153,000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內來自電力銷售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收入增加。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本集團於香港持有若干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於各個年末結束時以公開市價或現時採用的基準進行重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人民幣2,29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7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反映於回顧期間香港的物業價格有所上升。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88,000元增加約399.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34,000元。增幅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因存置於銀行之銀行存款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4,531,000元。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淨額約人民幣7,958,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37,000元)。此重大提升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收益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698,000元及人民幣6,735,000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人民幣10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10,000元增加約255.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225,000元。增幅乃由於(i)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有關之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於二零一四年增加約人民幣880,000元；(ii)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91,000元；(iii)薪金及工資因員工人數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5,466,000元；(iv)與本集團員工及諮詢顧問有關以股權結算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5,448,000元；(v)核數師酬金增加約人民幣1,184,000元；及(vi)差旅及運輸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91,000元。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之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33,903,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及約人民幣1,034,247,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續於香港持有若干以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時之投資物業總額為約人民幣77,94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5,399,000元)。

商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收購三座營運中之太陽能發電廠，並錄得收購產生之商譽合共約人民幣35,05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為約人民幣1,160,535,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88,039,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1,008,31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87,933,000元)，包括一筆以人民幣計值為約人民幣827,828,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7,349,000元)之銀行存款。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其他結餘主要包括現金及主要於香港之銀行以港元賬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11上升至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66。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之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76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18,000元)及人民幣624,847,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622,503,000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7,43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15,068,000元。本集團之所有貸款及借款(除一筆以港元計值相等於約人民幣5,72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227,000元)之款項外)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52,223,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6,000元)以及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63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407,000元)及約人民幣533,903,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之土地及樓宇以及太陽能發電廠，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約人民幣173,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6,000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符合中國海關當局之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174名(二零一三年：125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酬金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9,775,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859,000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短期花紅及長期獎勵(如購股權)，以吸納及挽留優質員工。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

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收購位於甘肅省酒泉市之30兆瓦光伏項目，代價為人民幣99,570,000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收購位於甘肅省玉門市之20兆瓦光伏項目，代價為人民幣62,087,400元；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位於新疆省哈密市之20兆瓦光伏項目，代價為人民幣41,070,000元；
- (d)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江山新能源投資(揚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榆林市比亞迪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江山新能源投資(揚州)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204,000,000元向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收購榆林市比亞迪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榆林市比亞迪新能源有限公司為一間項目公司，從事於中國陝西省開發300兆瓦光伏電站。

展望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對香港及中國各類型投資展開評估，旨在為本集團開拓收入來源。具體來說，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首次投資若干光伏發電廠。鑒於各國對清潔能源產業日益關注，董事會認為投資光伏發電廠將能為本集團帶來長遠的理想回報。

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頒佈之《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列明，清潔低碳能源佔能源消耗量之比重將增加，預期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陽能及風能)用電量之佔比將繼續顯著上升。政府文件亦表示以於二零二零年前將全國光伏裝機容量提升至100吉瓦為目標。環保相關政策仍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中最受關注之議題之一。總理李克強於二零一五年政府工作報告中表示，政府應加大力度，全力發展清潔能源產業，包括光伏發電產業。

中國作為全球太陽能光伏市場之先驅，具備最先進的太陽能科技。為應對污染，本集團一直投資於光伏發電廠。董事會對有關投資之前景及其於未來數十年為業務創造大幅增長之潛力充滿信心。根據「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中國中央政府重申支持清潔能源產業，此將進一步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其投資組合，尤其是把握投資光伏發電站的機遇，務求取得強勁快速的增長，為股東爭取最多的投資回報。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合共約為9,229,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由去年所錄得約10,901,000港元減至約7,786,000港元。年內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i)並無去年因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而錄得虧損；(ii)並無去年就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機器確認減值虧損；(i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減少；及(iv)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減少所致。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業務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貢獻約1,246,000港元。營業額減少約47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投資物業尚有空置。年內，香港特區政府實施買家印花稅、額外印花稅及雙倍印花稅等印花稅徵費以壓抑投機活動，物業市場開始降溫及漸趨穩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95,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100,000港元。預期日後來自物業投資業務的收益將穩定增長。

仿真植物業務

仿真植物業務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貢獻約7,983,000港元。該分部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約1,143,000港元，美國經濟前景不明朗及歐洲債務危機重臨為全球經濟帶來憂患，很有可能影響仿真植物業務。來年，本集團向該等地區出口產品將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業務營運，並增加產品種類以維持於業內的競爭力。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資本市場內所管理投資組合公平值約為43,178,000港元。本集團將留意市場發展，並將繼續審慎管理投資組合，始終專注於提升整體資產質素。

展望

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並將繼續影響營商環境，預期環球市場來年仍然波動。因此，本集團以審慎態度經營業務乃攸關重要。

年內，本集團已進行股份配售，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亦積極物色新投資及業務機遇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股東權益約289,449,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本有以下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6港元發行293,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投資狀況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入約2,611,000港元收購固定資產。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公司的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收購及出售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平值分別約42,105,000港元及1,073,000港元之長期及短期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約1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符合中國海關當局的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13,2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752,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125名僱員。彼等之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定，並每年檢討，作出內部獎賞以獎勵及激勵個人表現。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289,4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9,093,000港元），總資產約為320,6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9,02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22,7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182,000港元），以及非流動負債約為8,4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745,000港元）。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權益計算)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12降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為7,920,000港元，按年利率較最優惠利率低1.375%至2%或較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高2.5%(以較低者為準)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亦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短期免息貸款人民幣1,200,000元(約1,537,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1,841,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資產總值之比例，為0.03。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及投資均在香港及中國，因此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會採取適當行動降低匯兌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8,56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由去年錄得約43,416,000港元減至約10,901,000港元。年內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並無如去年錄得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虧損以及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和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所致。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貢獻約1,72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約53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投資物業尚有空置。整體而言，隨著全球貨幣供應及流動性大幅上升，市場需求強勁及資本流入令香港樓價上升至高水平。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約92,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5,550,000港元。預期來自物業投資業務的收益將在未來錄得穩定增長。

仿真植物業務

仿真植物業務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貢獻約6,840,000港元。該分部營業額較去年大幅減少約62,33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終止聖誕樹生產線所致，而有關影響已於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呈列。鑑於中國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漲，加上市場競爭激烈，聖誕樹業務大幅下滑。

絲花業務亦受到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前景不明朗導致的不利經營環境的影響，銷售訂單隨之減少。本集團將提高產品特性，在維持產品質素的前提下密切監察生產成本，維持於業內的競爭力。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管理於資本市場的投資組合公平值約23,465,000港元。本集團將注視市場發展，並將繼續審慎管理投資組合，始終專注於提升整體資產質素。

展望

儘管仿真植物業務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繼續提高產品特性及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維持在業內的競爭力。本集團於年內進行股份配售，進一步充實營運資金並鞏固財務狀況。本集團致力探索新的投資及業務機遇，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資本架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約為14,690,000港元，本集團股本架構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通過就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股本每股0.19港元以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削減股本。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改為25,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法定股本因增設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發行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投資狀況及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入約9,990,000港元收購固定資產，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物業交換協議之完成日期透過該協議以認定成本8,980,000港元收購之物業。物業交換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公司的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收購及出售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平值分別約22,332,000港元及1,133,000港元之長期及短期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約1,1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符合中國海關當局的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13,7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24,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115名僱員。彼等之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定，並每年檢討，作出內部獎賞以獎勵及激勵僱員的表現。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259,0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7,682,000港元)，總資產約289,0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2,2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22,1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550,000港元)，以及非流動負債約7,7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968,000港元)。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權益計算)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16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12。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投資均在香港及中國，因此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會採取適當行動降低匯率風險。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盡職仔細考慮並計入擬進行收購事項、內部資源、經擴大集團可獲取之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後，認為經擴大集團自刊發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透支、應付無抵押公司債券、有抵押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分別為人民幣239,000元、人民幣285,419,000元、人民幣1,860,000元及人民幣537,543,000元。該按揭以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而其他借款則以太陽能發電廠及租賃預付款項抵押。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債務證券、借貸、債務、按揭及抵押、或然負債及擔保。除來自Pohua之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提取合共人民幣1,226,829,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披露)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之公佈所載，收購事項顯示本集團積極進軍中國光伏發電行業，並為本集團長期發展帶來良機。董事認為，本公司投資目標公司將令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多元化。尤其是，除本身於太陽能發電廠之EPC業務外，本集團可受惠於目標集團之經驗及專業知識。目標集團的部分業務分部與本集團現有業務類同，例如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及電力銷售。因此，經擴大集團將受惠於本集團與目標集團間共享人才及資源之協同效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後之收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收購下列公司：

協議日期	已收購公司名稱	已收購公司之業務性質	已收購股權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及代價支付方式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和靜旭雙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發展位於新疆和靜縣之20兆瓦光伏項目	100%	人民幣193,600,000元；以現金支付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蘭州太科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發展位於甘肅蘭州永登縣之49.5兆瓦光伏項目	100%	人民幣495,000,000元；以現金支付

協議日期	已收購公司名稱	已收購公司之 業務性質	已收購股權	收購事項之 總代價及 代價支付方式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深圳雄韜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租賃融資 業務	55%	16,500,000美元； 以現金支付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日	阿圖什市華光能源 有限公司及阿圖什 市興光能源有限公司	發展位於新疆阿圖什 市之兩個30兆瓦光 伏項目	各公司之 100%	人民幣 534,000,000元； 以現金支付
二零一五年 十月九日	威縣天海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發展位於河北省威縣 之30兆瓦光伏項目	100%	人民幣 255,000,000元； 將以現金支付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貴溪市中元太陽能 電力有限公司	發展位於江西省貴溪 市之50兆瓦光伏 項目	100%	人民幣 425,000,000元； 將以現金支付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湖州祥暉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發展位於浙江省湖州 市之100兆瓦光伏 項目	100%	人民幣 860,000,000元； 將以現金支付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合肥流遠光伏發電 投資有限公司	發展安徽省合肥市一 項40兆瓦光伏項目	100%	人民幣 217,100,000元； 以現金支付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六安旭強新能源工程 有限公司	發展安徽省六安市一 項40兆瓦光伏項目	100%	人民幣 113,600,000元； 以現金支付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宿州旭強新能源工程 有限公司	發展安徽省宿州市一 項20兆瓦光伏項目	100%	人民幣 149,800,000元； 以現金支付

由於上述收購事項，就收購上述各收購事項的公司而應付董事之酬金總額及應收各類福利將不會產生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目標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44.587%之權益而刊發的通函(「通函」)內。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有關目標集團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須予審核之詳情及核數師各自之名稱乃載列於B節附註36內。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確認目標集團之其餘公司於有關期間毋須進行審核。

目標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截至相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按照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以供載入通函，並無對其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狀況之財務資料，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必須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指引「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審計指引3.340)進行之程序，對財務資料表達意見。吾等並無審核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兼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相應中期財務資料，有關未經審核相應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附註(「相應財務資料」)。董事須對相應財務資料負責。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之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對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遵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遵照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之基準編製。

A. 財務資料

1 綜合損益表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35,423	1,021,521	615,928	73,013	120,653
銷售成本		<u>(374,322)</u>	<u>(791,032)</u>	<u>(443,312)</u>	<u>(44,659)</u>	<u>(86,258)</u>
毛利		161,101	230,489	172,616	28,354	34,395
其他收入	4	11,053	16,295	54,976	27,897	3,780
其他收入淨額	4	17,970	21,297	55,926	-	13
分銷成本		<u>(42,223)</u>	<u>(43,904)</u>	<u>(48,388)</u>	<u>(17,329)</u>	<u>(28,523)</u>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08,552)</u>	<u>(95,971)</u>	<u>(136,794)</u>	<u>(51,626)</u>	<u>(79,439)</u>
經營溢利/(虧損)		39,349	128,206	98,336	(12,704)	(69,774)
財務費用	5(a)	<u>(11,000)</u>	<u>(26,549)</u>	<u>(81,830)</u>	<u>(40,713)</u>	<u>(14,076)</u>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u>-</u>	<u>145</u>	<u>(1,810)</u>	<u>-</u>	<u>(9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8,349	101,802	14,696	(53,417)	(83,9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a)	<u>(5,192)</u>	<u>(20,101)</u>	<u>(5,673)</u>	<u>6,499</u>	<u>11,551</u>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23,157</u>	<u>81,701</u>	<u>9,023</u>	<u>(46,918)</u>	<u>(72,389)</u>
以下人士應佔：						
目標公司權益股東	9	23,341	80,331	9,202	(46,708)	(71,397)
非控股權益		<u>(184)</u>	<u>1,370</u>	<u>(179)</u>	<u>(210)</u>	<u>(992)</u>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23,157</u>	<u>81,701</u>	<u>9,023</u>	<u>(46,918)</u>	<u>(72,389)</u>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i>B節</i> <i>附註</i>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23,157	81,701	9,023	(46,918)	(72,38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157</u>	<u>81,701</u>	<u>9,023</u>	<u>(46,918)</u>	<u>(72,389)</u>
以下人士應佔：						
目標公司權益股東	9	23,341	80,331	9,202	(46,708)	(71,397)
非控股權益		<u>(184)</u>	<u>1,370</u>	<u>(179)</u>	<u>(210)</u>	<u>(992)</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157</u>	<u>81,701</u>	<u>9,023</u>	<u>(46,918)</u>	<u>(72,389)</u>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2,287	50,511	47,986	46,636
太陽能發電廠	11	50,468	342,926	112,251	159,558
無形資產	12	3,781	3,728	3,917	3,635
商譽	13	-	-	1,312	1,312
預付租賃款項	14	12,289	76,622	73,879	73,10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6	19,389	19,534	17,724	17,634
遞延稅項資產	17(b)	11,397	12,110	10,163	21,855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18	9,990	19,984	9,990	9,9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98,180	80,572	53,437	40,430
		<u>257,781</u>	<u>605,987</u>	<u>330,659</u>	<u>374,158</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92,395	92,966	155,951	200,005
可收回稅項	17(a)	5,383	6,146	6,526	11,96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44,615	1,615,388	1,072,418	1,027,8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49,331	22,583	29,994	87,4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305,051	350,342	243,669	43,150
		<u>1,096,775</u>	<u>2,087,425</u>	<u>1,508,558</u>	<u>1,370,48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619,170	1,590,257	1,000,855	1,101,08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4	108,000	251,170	210,425	84,138
遞延收入	27	2,290	683	683	843
應付公司債券	25	-	99,218	-	-
應付即期稅項	17(a)	11,524	20,138	1,927	1,374
		<u>740,984</u>	<u>1,961,466</u>	<u>1,213,890</u>	<u>1,187,436</u>
流動資產淨值		<u>355,791</u>	<u>125,959</u>	<u>294,668</u>	<u>183,0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13,572</u>	<u>731,946</u>	<u>625,327</u>	<u>557,20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4	-	135,336	-	-
遞延收入	27	10,777	10,094	9,411	12,680
應付公司債券	25	97,980	-	-	-
		<u>108,757</u>	<u>145,430</u>	<u>9,411</u>	<u>12,680</u>
資產淨值		<u>504,815</u>	<u>586,516</u>	<u>615,916</u>	<u>544,527</u>

	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29				
股本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儲備		<u>384,076</u>	<u>464,407</u>	<u>473,609</u>	<u>402,212</u>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04,076	584,407	593,609	522,212
非控股權益		<u>739</u>	<u>2,109</u>	<u>22,307</u>	<u>22,315</u>
權益總額		<u><u>504,815</u></u>	<u><u>586,516</u></u>	<u><u>615,916</u></u>	<u><u>544,527</u></u>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828	7,161	6,100	6,076
太陽能發電廠	11	39,997	59,833	58,107	58,365
無形資產	12	3,776	3,724	3,753	3,466
預付租賃款項	14	-	63,386	62,099	61,455
投資附屬公司	15	144,202	167,802	249,602	256,002
遞延稅項資產	17(b)	6,755	7,450	7,062	13,838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18	9,990	9,990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91,141	75,049	52,245	39,237
		<u>307,689</u>	<u>394,395</u>	<u>438,968</u>	<u>438,43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9,290	73,064	101,360	137,93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74,671	1,247,147	1,019,643	1,033,9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29,191	21,826	27,811	84,9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271,859	321,791	182,126	14,496
		<u>935,011</u>	<u>1,663,828</u>	<u>1,330,940</u>	<u>1,271,33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537,502	1,180,825	1,077,326	1,085,30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4	105,000	198,000	100,000	70,000
應付公司債券	25	-	99,218	-	-
應付即期稅項	17(a)	10,689	13,313	1,423	-
		<u>653,191</u>	<u>1,491,356</u>	<u>1,178,749</u>	<u>1,155,301</u>
流動資產淨值		<u>281,820</u>	<u>172,472</u>	<u>152,191</u>	<u>116,0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89,509</u>	<u>566,867</u>	<u>591,159</u>	<u>554,47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券	25	97,980	-	-	-
		<u>97,980</u>	<u>-</u>	<u>-</u>	<u>-</u>
資產淨值		<u>491,529</u>	<u>566,867</u>	<u>591,159</u>	<u>554,47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儲備		371,529	446,867	471,159	434,477
權益總額		<u>491,529</u>	<u>566,867</u>	<u>591,159</u>	<u>554,477</u>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B節 附註	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中國法定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保留溢利			
	附註29(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0,000	300,544	5,786	62,805	489,135	923	490,058
二零一二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虧損)	-	-	-	23,341	23,341	(184)	23,15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23,341	23,341	(184)	23,157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29(d)(ii)	-	3,652	(3,652)	-	-	-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29(b)	-	-	(8,400)	(8,400)	-	(8,4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0,000	300,544	9,438	74,094	504,076	739	504,815
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80,331	80,331	1,370	81,70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80,331	80,331	1,370	81,701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29(d)(ii)	-	7,590	(7,590)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0,000	300,544	17,028	146,835	584,407	2,109	586,516

B節 附註	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附註29(c)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29(d)(i)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儲備 附註29(d)(ii)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0,000	300,544	17,028	146,835	584,407	2,109	586,516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虧損)	-	-	-	9,202	9,202	(179)	9,02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9,202	9,202	(179)	9,023
收購附屬公司	33	-	-	-	-	20,377	20,377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29(d)(ii)	-	-	2,917	(2,917)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0,000	300,544	19,945	153,120	593,609	22,307	615,91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71,397)	(71,397)	(992)	(72,38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71,397)	(71,397)	(992)	(72,38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1,000	1,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20,000</u>	<u>300,544</u>	<u>19,945</u>	<u>81,723</u>	<u>522,212</u>	<u>22,315</u>	<u>544,527</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0,000	300,544	17,028	146,835	584,407	2,109	586,51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46,708)	(46,708)	(210)	(46,91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46,708)	(46,708)	(210)	(46,91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20,000</u>	<u>300,544</u>	<u>17,028</u>	<u>100,127</u>	<u>537,699</u>	<u>1,899</u>	<u>539,598</u>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6 綜合現金流量表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23(b)	(45,414)	(77,216)	122,146	(210,770)	8,641
已付稅項		(10,089)	(12,963)	(22,317)	(21,309)	(6,132)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55,503)</u>	<u>(90,179)</u>	<u>99,829</u>	<u>(232,079)</u>	<u>2,509</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3,946)	(14,194)	(5,344)	(1,619)	(2,7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1,057	-	19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137	-	3	-	-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1,816)	(642)	(827)	(321)	(158)
支付太陽能發電廠之興建成本		(50,428)	(292,753)	(140,562)	(79,446)	(2,575)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所得款項		-	-	16,594	-	-
已收利息		3,485	5,744	44,203	21,136	76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9,331)	26,748	(7,411)	(23,258)	(57,489)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		(10,243)	(65,017)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56,610	42,490	137,098	-	-
收購附屬公司		-	(100)	(44,83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5,532)</u>	<u>(297,724)</u>	<u>(24)</u>	<u>(83,508)</u>	<u>(62,220)</u>
融資活動						
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		133,000	412,743	460,425	403,375	60,138
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97,500	-	-	-	-
直屬控股公司授出的貸款之 所得款項		-	180,000	-	-	-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78,500)	(133,000)	(304,592)	(140,170)	(186,425)
償還公司債券		-	-	(100,000)	(67,500)	-
償還直屬控股公司授出之貸款		-	-	(180,000)	-	-
已付利息		(6,562)	(26,549)	(82,311)	(42,010)	(15,521)
支付予目標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8,400)	-	-	-	-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1,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37,038</u>	<u>433,194</u>	<u>(206,478)</u>	<u>153,695</u>	<u>(140,80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16,003	45,291	(106,673)	(161,892)	(200,51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3(a)	<u>289,048</u>	<u>305,051</u>	<u>350,342</u>	<u>350,342</u>	<u>243,66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a)	<u><u>305,051</u></u>	<u><u>350,342</u></u>	<u><u>243,669</u></u>	<u><u>188,450</u></u>	<u><u>43,150</u></u>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目標集團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規定編製。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B節餘下內容。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此財務資料而言，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目標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於有關期間之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7。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應財務資料乃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用者相同的基準及會計政策而編製。

(b)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資本詳情	目標集團應佔股權比例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內蒙古中科恒源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內蒙古中科 恒源」)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六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路燈
武漢中科凌雲新能源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武漢 中科」)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路燈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資本詳情	目標集團應佔股權比例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新疆中科恒源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新疆中科 恒源」)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九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90%	90%	90%	90%	製造及銷售路燈
雲南中科恒源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雲南中科 恒源」)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路燈
甘肅中科恒源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甘肅中科 恒源」)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二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路燈
中科恒源(湖南)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中科恒源 (湖南)」)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路燈
中科恒源(益陽)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中科恒源 (益陽)」)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人民幣24,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路燈 以及建設太陽能 發電廠
北京恒源天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北京恒源」)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六月八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太陽能發電
中科恒源(玉門)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中科恒源 (玉門)」)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29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太陽能發電
赤峰市恒天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赤峰市恒天」)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太陽能發電
疏附縣中科恒源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疏附縣中科 恒源」)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	-	75%	75%	75%	太陽能發電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資本詳情	目標集團應佔股權比例				於本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敦煌天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敦煌天恒」)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50,000元	-	-	100%	100%	100%	太陽能發電
大同市皖銅新能源 有限公司*(「大同皖銅」)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2,830,000元	-	-	95%	95%	95%	太陽能發電
嘉峪關協合新能源 有限公司*(「嘉峪關協合」)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四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	95%	95%	95%	太陽能發電
中科華訊科技開發 有限公司*(「中科華訊」)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九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45,000,000元	-	-	51%	51%	51%	製造及銷售監控 設備
甘肅宏遠光電有限 責任公司*(「甘肅宏遠」)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六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	-	-	太陽能發電
哈密朝翔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哈密朝翔」)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	-	-	太陽能發電
懷化中科恒源源科技 有限公司*(「懷化中科 恒源」)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七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	-	-	製造及銷售路燈 以及建設太陽能 發電廠
玉門永聯科技新能源 有限公司*/** (「玉門永聯」)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	19%	-	-	-	太陽能發電
中科恒源(酒泉)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恒源(酒泉)」)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48,600,000元	15%	15%	15%	15%	100%	太陽能發電
新疆華訊科技開發 有限公司*/**** (「新疆華訊」)	中國/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5,300,000元	-	-	-	41.4%	41.4%	自動設備安裝

- * 該等實體全部均為中國有限公司。
- ** 玉門永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為目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目標集團分別出售玉門永聯81%及19%股權。
- *** 中科恒源(酒泉)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為目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目標集團出售中科恒源(酒泉)85%股權。
- **** 新疆華訊雲尚資訊技術有限公司(「新疆華訊雲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中科華訊以現金向新疆華訊雲尚注資人民幣4,300,000元，相當於其81.1%股權。新疆華訊雲尚自此成為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擁有中科華訊51%權益及新疆華訊雲尚41.4%實際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新疆華訊雲尚將其官方名稱更改為新疆華訊。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每股股份數據除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d) 採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在若干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之其他各項因素為依據，其結果構成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不斷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管理層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2。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目標集團控制的實體。倘目標集團自參與實體營運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藉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存在控制權。評估目標集團控制權時，目標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的實質權利視為唯一考慮因素。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取得控制權當日併入財務資料，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情況下以未變現收益的對銷方法予以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而目標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目標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目標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相應份額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在權益下與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目標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年內／期內溢利或虧損總額以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目標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

目標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權益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變動列作權益交易，並對綜合權益中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的變動，惟概無確認任何損益。

倘目標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將列作出售所持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當日所保留的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且此數額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視為公平值(見附註1(h))，或(如適用)於投資合營公司初始確認時視為成本(見附註1(f))。

在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l))列賬。

(f)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一項安排，據此，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及其他訂約方按照合約同意共同控制該安排，及對該安排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於財務資料入賬。根據權益法，該項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目標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該項投資就目標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及與該項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見附註1(g)及1(l))。收購日期公平值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目標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年內／期內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目標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目標集團分佔虧損超出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則目標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目標集團有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目標集團的權益乃以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目標集團實質上構成目標集團於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目標集團與合營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在目標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中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出現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則須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轉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目標集團對合營公司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權，將會被視為出售有關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得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賬確認。於失去共同控制權當日，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仍然保留的任何權益將會以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值(見附註1(h))。

在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l))列賬。

(g) 商譽

商譽指

- (i) 轉讓代價之公平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目標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的總和；超出
- (ii) 收購日期計量的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

倘(ii)超出(i)，則該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自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見附註1(l))。

年內/期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所購買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

(h)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投資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除外)之政策如下：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初步以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惟釐定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值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作依據，或採用僅輸入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列明者則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下文入賬：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於各報告日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得出之任何損益則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是由於該等股息根據附註1(v)(iv)所載之政策確認。

不屬於上述類別之股本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公平值會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之權益內單獨累計。除此之外，相同工具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見附註1(l))。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根據附註1(v)(iv)所載政策於損益內確認。

當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或已減值(見附註1(l))，累計收益或虧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會於目標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或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l))列賬。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l))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拆除、搬遷項目及復原項目場地的初步估計成本(倘相關)以及適當部分的生產開支和借貸成本(見附註1(w))。

當在建工程可作擬定用途時，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使用年限沖銷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按未屆滿的租賃期及其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且不超過完成日期後50年)折舊。	
-	太陽能發電廠	10至25年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汽車	5至10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則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並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亦會每年檢討。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倘若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目標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支出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之支出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以及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之適當部分(見附註1(w))。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l))列賬。其他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目標集團購入之其他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使用年限為有限期)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l))列賬。

使用年限為有限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按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自損益扣除。下列使用年限為有限期的無形資產乃自有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起予以攤銷，其估計使用年限如下：

- 專利	5至10年
- 軟件	5至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具有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

(k) 經營租賃費用

不會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目標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分期等額計入損益，惟倘有其他方法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獲租金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購入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成本乃於租賃期限按直線基準攤銷。

(l) 資產減值**(i) 股本證券投資與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股本證券投資與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有否減值之客觀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目標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對於在財務資料以權益法入賬的於合營公司投資(見附註1(f))，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l)(ii)通過比較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量。根據附註1(l)(ii)，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對於以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之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如貼現影響屬重大)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以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 對於應收賬款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其他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果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會進行整體評估。整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整體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過往年度／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從相應之資產直接撇銷，但包含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程度視為不確定而並非微乎其微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之減值虧損。倘目標集團確認收回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所持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撥回。若之前自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會透過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須審閱內外資訊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或(商譽除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太陽能發電廠；

- 無形資產；
- 租賃預付款項；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商譽；及
- 於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對附屬公司投資。

倘若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而言，不論減值跡象是否存在，可收回數額均每年估計。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當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時，其可收回數額取決於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用以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確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對於非商譽之資產，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減值虧損會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過往年度／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期間計入損益。

(m)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保存於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在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是在確認相關收益的期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以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乃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n)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指為建造一項或一組資產與客戶特定洽商達成的合約，據此，客戶可以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要素。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1(v)(iii)。倘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會參照報告期末的合約完成程度確認為開支。倘若合約成本總額可能超過合約收入總額，則會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開支。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正在進行的建築合約按所產生的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賬單入賬，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償付的進度賬單數額則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則呈列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預收款項」內。

(o)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l))，惟倘應收款項乃向關連方提供的免息貸款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屬例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及初步確認金額與按借貸期於損益表內確認的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投資。有關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且自購入起三個月內到期。

(s)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以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期間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相關金額以現值入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目標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要約以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確認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t) 所得稅

年度／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年度／期間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並連同過往年度／期間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即財務報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會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日後可能取得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估計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評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考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產生自商譽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並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目標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如屬可扣減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利益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分開列示，且不會對銷。倘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等經濟利益流出將為解決責任所需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可靠估計，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者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者除外。

(v)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目標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入：

(i) 銷售電力

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入乃於發電及供應予客戶的會計期間確認。收入不包含增值稅(「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ii) 銷售商品

收入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客戶後確認。收入不包含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貿易折扣。

(iii) 合約收入

倘建築合約之結果可被可靠地估計，收入乃使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參照截至計算日為止已錄得之合約成本佔合約之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百分比計量。

倘建築合約之結果未能被可靠地估計，收入僅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而確認。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vi)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目標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貼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目標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目標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表將補助金確認為遞延收入。

(w)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將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於將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的資本化將會暫停或終止。

(x) 關連方

(a) 倘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親屬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目標集團的有關連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任何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視為目標集團的有關連實體：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間實體是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目標集團之一部分)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親屬為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內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透過向目標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以便其向目標集團不同的業務及區域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區域的表現的財務資料確認。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為方便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相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規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標準的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可合併。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之收入及溢利貢獻主要來自銷售路燈及監控設備、建設太陽能發電廠及銷售電力，有關業務被視為單一可報告分部，經營分部之申報方式與向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作出之內部匯報所採用者貫徹一致，以便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此外，目標集團所用之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除整體披露外，概無呈列分部分析。

2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

目標集團認為，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a) 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收購會計處理要求目標集團基於所收購之特定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在彼等之間分配收購成本。在識別所有收購的資產、釐定各個類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平值以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作出的判斷，可能會對計算商譽以及往後期間的折舊及支出造成重大影響。估計公平值乃基於收購日期前後可用的資料以及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預期及假設釐定。釐定所收購之有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亦須作出判斷。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估計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力償還規定款項引致的呆壞賬減值虧損。目標集團根據應收結餘賬齡、債務人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繼續惡化，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估計。

(c)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衡量目標集團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太陽能發電廠及預付租賃款項)所需的減值虧損時，需釐定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不易獲取市場報價，故較難準確估計售價。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現值，因此須對發電水平、單位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目標集團利用所有易獲取的資料合理釐定可收回金額的概約值，有關資料包括基於合理有據假設的估計，以及發電水平、單位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的預測。

(d) 確認遞延稅項

關於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結轉稅項抵免以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採用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按照變現或結清有關資產賬面值的預計方式確認及計量。於釐定遞延資產的賬面值時，會估計預計應課稅溢利，當中涉及關於目標集團營運環境的多項假設，並需要董事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會影響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因而影響未來年度／期間的純利。

(e)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太陽能發電廠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折舊。目標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使用年期乃根據目標集團以往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改變後得出。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則會作出調整。

(f) 保證撥備

目標集團參照目標集團近期的索償經歷以計提銷售產品的保證撥備。由於目標集團不斷提升其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的索償經歷未必可以反映其日後將面對有關過往銷售的索償。任何撥備的增減均會影響未來年度／期間的損益。

(g) 建築合約

誠如政策附註1(n)及1(v)(iii)闡釋，未完成項目確認的收入及溢利取決於建築合約估計總成果以及目前的工作進度。根據目標集團近期的經驗及目標集團所進行建築活動的性質，目標集團於其認為工作進度足以可靠地估計完工成本及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直至該時間前，附註22所披露的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將不會計入目標集團可能最終從現已完成的工程變現的溢利。此外，以總成本或收入計算，實際結果可能較報告期間末所估計者為高或低，從而影響未來年度／期間確認的收入及溢利(作為對目前所記錄金額的調整)。

3 收入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路燈及監控設備、建設太陽能發電廠及銷售電力。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路燈	265,899	599,219	171,546	18,954	30,364
建設太陽能發電廠	267,648	420,761	275,888	31,798	68,621
銷售監控設備	-	-	15,247	-	12,755
電力銷售(附註)	-	330	49,451	20,663	1,125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	-	88,025	-	-
其他	1,876	1,211	15,771	1,598	7,788
	<u>535,423</u>	<u>1,021,521</u>	<u>615,928</u>	<u>73,013</u>	<u>120,653</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調整)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5,235,000元、人民幣14,833,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分別有3名、3名、3名、3名及2名客戶之交易額超出目標集團收入的10%。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該等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02,806,000元、人民幣788,891,000元、人民幣414,740,000元、人民幣14,588,000元及人民幣21,413,000元。該等客戶所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0(a)。

目標集團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太陽能發電廠一般主要位於中國北部地區，由於氣候條件所限，建築工程傾向於在政府機構批准客戶取得項目資金後的曆年之第二季展開，而大多數建築工程一般於某曆年之第三季及第四季出現。因此，年內第三季及第四季收入一般較第一季及第二季收入高。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409	12,125	48,854	23,545	2,928
政府補貼(附註)	6,597	4,051	5,978	4,344	753
其他	47	119	144	8	99
	<u>11,053</u>	<u>16,295</u>	<u>54,976</u>	<u>27,897</u>	<u>3,780</u>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淨額	(6)	(27)	-	-	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7,976	21,324	49,326	-	-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收益 淨額	-	-	6,600	-	-
	<u>17,970</u>	<u>21,297</u>	<u>55,926</u>	<u>-</u>	<u>13</u>

附註：政府補貼指自多個地方政府機關獲得的現金補助，並於目標集團滿足補貼附帶之條件時在損益確認。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釐定：

(a)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4,236	13,418	70,109	30,477	3,771
應付公司債券利息	4,438	10,737	3,118	3,118	-
其他利息開支	2,326	2,394	8,603	7,118	10,305
	<u>11,000</u>	<u>26,549</u>	<u>81,830</u>	<u>40,713</u>	<u>14,076</u>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1,144	58,440	71,133	35,603	53,89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u>3,944</u>	<u>4,558</u>	<u>6,490</u>	<u>2,777</u>	<u>5,137</u>
	<u>45,088</u>	<u>62,998</u>	<u>77,623</u>	<u>38,380</u>	<u>59,031</u>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14)	237	684	1,541	771	771
—無形資產(附註12)	427	695	635	383	440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0)	6,373	9,582	8,462	3,573	4,123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1)	-	295	22,158	3,680	4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項之減值虧損(附註20)	45,977	3,143	5,824	-	315
核數師酬金	494	2,396	461	28	160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719	1,735	15,756	4,867	12,605
研發成本	20,589	32,826	26,783	10,776	11,463
存貨成本(附註19)	<u>185,391</u>	<u>439,964</u>	<u>135,547</u>	<u>16,311</u>	<u>34,106</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4,755,000元、人民幣5,637,000元、人民幣8,678,000元、人民幣2,931,000元及人民幣5,379,000元之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款項亦已包括於上文或附註5(b)有關該等類別開支各自分別披露的各有關總額內。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14,054	20,814	3,726	704	141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附註17(b))	(8,862)	(713)	1,947	(7,203)	(11,692)
	<u>5,192</u>	<u>20,101</u>	<u>5,673</u>	<u>(6,499)</u>	<u>(11,551)</u>

附註：

- (i) 除另有說明者外，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ii)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並有權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iii) 透過投資及經營符合資格獲中國政府重點支持的公共基建項目賺取收入的企業，可自產生經營收入起第一年至第三年享有稅項豁免，以及於第四年至第六年享有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3+3稅項優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甘肅宏遠及哈密朝翔開始產生經營收入，並根據3+3稅項優惠享有稅項豁免。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抵免)及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349	101,802	14,696	(53,417)	(83,940)
除稅前溢利/(虧損)之 名義稅項(按有關稅務 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 計算)	2,406	19,999	(770)	(10,439)	(15,749)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590	763	1,270	640	1,231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未 動用稅項虧損之影響					
淨額	2,759	904	6,620	3,973	3,618
研發之超額扣減之 稅項影響	(563)	(1,565)	(1,447)	(673)	(651)
實際稅項開支/(抵免)	<u>5,192</u>	<u>20,101</u>	<u>5,673</u>	<u>(6,499)</u>	<u>(11,551)</u>

7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董事及監事於有關期間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向軍先生	-	228	45	-	273
楊南先生	-	293	59	-	352
左向紅先生	-	211	42	-	253
鄧成立先生	-	197	39	-	236
非執行董事					
盧建之先生	-	176	35	-	2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曉鳳女士	-	60	12	-	72
杜遠明先生	-	60	12	-	72
監事					
方亮先生	-	78	16	-	94
江開發先生	-	132	26	-	158
總計	-	1,435	286	-	1,72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向軍先生	-	266	53	-	319
楊南先生	-	269	54	-	323
左向紅先生	-	267	53	-	320
鄧成立先生	-	260	52	-	3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曉鳳女士	-	60	12	-	72
杜遠明先生	-	60	12	-	72
監事					
方亮先生	-	98	20	-	118
江開發先生	-	156	31	-	187
總計	-	1,436	287	-	1,72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向軍先生	-	267	53	-	320
楊南先生	-	266	52	-	318
左向紅先生	-	274	55	-	329
鄧成立先生	-	190	38	-	2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曉鳳女士	-	60	12	-	72
杜遠明先生	-	60	12	-	72
胡小龍先生	-	60	12	-	72
監事					
方亮先生	-	138	28	-	166
江開發先生	-	154	31	-	185
總計	-	1,469	293	-	1,76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向軍先生	-	133	27	-	160
楊南先生	-	130	26	-	156
左向紅先生	-	137	27	-	164
鄧成立先生	-	96	19	-	1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曉鳳女士	-	30	6	-	36
杜遠明先生	-	30	6	-	36
胡小龍先生	-	30	6	-	36
監事					
方亮先生	-	73	15	-	88
江開發先生	-	76	15	-	91
總計	-	735	147	-	88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向軍先生	-	134	27	-	161
楊南先生	-	133	27	-	160
左向紅先生	-	137	27	-	164
鄧成立先生	-	92	18	-	1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曉鳳女士	-	30	6	-	36
杜遠明先生	-	30	6	-	36
胡小龍先生	-	20	6	-	26
監事					
方亮先生	-	64	13	-	77
江開發先生	-	80	16	-	96
總計	-	720	146	-	866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8所載任何最高薪酬人士之款項，作為吸引加盟目標集團或在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分別有4名、3名、3名、3名及3名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7披露。有關餘下1名、2名、2名、2名及2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酬金	407	697	669	335	336
退休計劃供款	81	139	134	67	67
	<u>488</u>	<u>836</u>	<u>803</u>	<u>402</u>	<u>403</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名、2名、2名、2名及2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別屬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1</u>	<u>2</u>	<u>2</u>	<u>2</u>	<u>2</u>

9 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已於目標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於目標公司財務報表 處理的目標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虧損)金額(附註29(a))	39,223	75,338	24,292	(50,130)	(36,682)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目標集團

	廠房及		傢私、		小計	在建工程	總計
	樓宇	機器	汽車	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621	8,477	4,694	4,945	42,737	10,089	52,826
添置	-	1,771	4,462	6,225	12,458	1,488	13,946
轉固	3,305	6,572	-	72	9,949	(9,949)	-
處置	-	(464)	-	-	(464)	-	(4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926	16,356	9,156	11,242	64,680	1,628	66,308
添置	74	2,546	8,050	382	11,052	-	11,052
處置	-	(403)	(4,609)	(190)	(5,202)	-	(5,20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000	18,499	12,597	11,434	70,530	1,628	72,158
添置	-	1,657	1,397	1,963	5,017	327	5,344
轉固	-	1,812	-	-	1,812	(1,812)	-
來自業務合併之收購	964	412	1,065	64	2,505	-	2,505
處置	-	(3,037)	(242)	(148)	(3,427)	-	(3,4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964	19,343	14,817	13,313	76,437	143	76,580
添置	-	1,070	520	30	1,620	1,166	2,786
轉固	999	-	-	-	999	(999)	-
處置	-	(6)	(217)	-	(223)	-	(22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9,963	20,407	15,120	13,343	78,833	310	79,143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私、 裝置及 設備	小計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37	3,175	833	1,645	7,790	-	7,790
年內計提	1,306	1,329	1,421	2,317	6,373	-	6,373
處置撥回	-	(142)	-	-	(142)	-	(1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443	4,362	2,254	3,962	14,021	-	14,021
年內計提	1,326	2,216	3,858	2,182	9,582	-	9,582
處置撥回	-	(185)	(1,680)	(91)	(1,956)	-	(1,9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69	6,393	4,432	6,053	21,647	-	21,647
來自業務合併之收購	60	266	526	3	855	-	855
年內計提	1,347	2,123	2,174	2,818	8,462	-	8,462
處置撥回	-	(2,224)	(56)	(90)	(2,370)	-	(2,3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176	6,558	7,076	8,784	28,594	-	28,594
期內計提	710	1,332	1,280	801	4,123	-	4,123
處置撥回	-	(4)	(206)	-	(210)	-	(21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6,886</u>	<u>7,886</u>	<u>8,150</u>	<u>9,585</u>	<u>32,507</u>	<u>-</u>	<u>32,50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483</u>	<u>11,994</u>	<u>6,902</u>	<u>7,280</u>	<u>50,659</u>	<u>1,628</u>	<u>52,28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231</u>	<u>12,106</u>	<u>8,165</u>	<u>5,381</u>	<u>48,883</u>	<u>1,628</u>	<u>50,51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788</u>	<u>12,785</u>	<u>7,741</u>	<u>4,529</u>	<u>47,843</u>	<u>143</u>	<u>47,986</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23,077</u>	<u>12,521</u>	<u>6,970</u>	<u>3,758</u>	<u>46,326</u>	<u>310</u>	<u>46,636</u>

(b) 目標公司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私、 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10	2,027	4,147	8,084	-	8,084
添置	317	2,803	5,957	9,077	-	9,07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27	4,830	10,104	17,161	-	17,161
添置	1,355	-	107	1,462	-	1,462
處置	(379)	(4,598)	(31)	(5,008)	-	(5,0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03	232	10,180	13,615	-	13,615
添置	901	-	1,233	2,134	-	2,134
處置	(3)	-	-	(3)	-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101	232	11,413	15,746	-	15,746
添置	649	386	4	1,039	-	1,03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750	618	11,417	16,785	-	16,78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09	504	1,489	2,602	-	2,602
年內計提	164	700	1,867	2,731	-	2,7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73	1,204	3,356	5,333	-	5,333
年內計提	498	538	1,958	2,994	-	2,994
處置撥回	(178)	(1,680)	(15)	(1,873)	-	(1,8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93	62	5,299	6,454	-	6,454
年內計提	579	46	2,568	3,193	-	3,193
處置撥回	(1)	-	-	(1)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71	108	7,867	9,646	-	9,646
期內計提	373	33	657	1,063	-	1,06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044	141	8,524	10,709	-	10,70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4	3,626	6,748	11,828	-	11,82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0	170	4,881	7,161	-	7,1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0	124	3,546	6,100	-	6,1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706	477	2,893	6,076	-	6,076

持作自用的樓宇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分別以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5,733,000元、人民幣9,646,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24)。

11 太陽能發電廠

(a) 目標集團

	太陽能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開發中之 太陽能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40	40
添置	-	50,428	50,42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50,468	50,468
添置	-	292,753	292,753
轉固	8,609	(8,609)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609	334,612	343,221
添置	-	179,293	179,293
轉固	413,720	(413,720)	-
處置	(407,825)	(1,551)	(409,3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504	98,634	113,138
添置	-	47,726	47,72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4,504	146,360	160,864

	太陽能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開發中之 太陽能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計提	295	-	2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95	-	295
年內計提	22,158	-	22,158
處置撥回	(21,566)	-	(21,5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87	-	887
期內計提	419	-	41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306	-	1,3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468	50,4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14	334,612	342,9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17	98,634	112,25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3,198	146,360	159,558

(b) 目標公司

	太陽能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開發中之 太陽能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40	40
添置	-	39,957	39,95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9,997	39,997
添置	-	20,131	20,131
轉固	8,609	(8,609)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609	51,519	60,128
添置	-	417	417
處置	-	(1,551)	(1,5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609	50,385	58,994
添置	-	554	55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609	50,939	59,54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計提	295	-	2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95	-	295
年內計提	592	-	5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87	-	887
期內計提	296	-	29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183	-	1,1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997	39,9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14	51,519	59,8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22	50,385	58,10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7,426	50,939	58,3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69,965,000元之太陽能發電廠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及借貸(見附註24)之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太陽能發電廠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擔保。

12 無形資產

(a) 目標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876	2,876
添置	1,696	120	1,816
處置	(47)	(120)	(16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49	2,876	4,525
添置	642	-	64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91	2,876	5,167
添置	827	-	827
處置	(7)	-	(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11	2,876	5,987
添置	158	-	15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269	2,876	6,145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347	347
年內計提	130	297	427
處置撥回	(18)	(12)	(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2	632	744
年內計提	398	297	6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10	929	1,439
年內計提	503	132	635
處置撥回	(4)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9	1,061	2,070
期內計提	291	149	44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300	1,210	2,510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37</u>	<u>2,244</u>	<u>3,78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81</u>	<u>1,947</u>	<u>3,72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02</u>	<u>1,815</u>	<u>3,917</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969</u>	<u>1,666</u>	<u>3,635</u>
(b) 目標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876	2,876
添置	1,647	120	1,767
處置	<u>(4)</u>	<u>(120)</u>	<u>(12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43	2,876	4,519
添置	<u>642</u>	<u>-</u>	<u>64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85	2,876	5,161
添置	<u>658</u>	<u>-</u>	<u>65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43	2,876	5,819
添置	<u>140</u>	<u>-</u>	<u>14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3,083</u>	<u>2,876</u>	<u>5,959</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347	347
年內計提	128	297	425
處置撥回	(17)	(12)	(29)
	<hr/>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1	632	743
年內計提	397	297	694
	<hr/>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08	929	1,437
年內計提	497	132	629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5	1,061	2,066
期內計提	278	149	427
	<hr/>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283</u>	<u>1,210</u>	<u>2,49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32</u>	<u>2,244</u>	<u>3,776</u>
	<hr/>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77</u>	<u>1,947</u>	<u>3,724</u>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38</u>	<u>1,815</u>	<u>3,753</u>
	<hr/>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800</u>	<u>1,666</u>	<u>3,466</u>

13 商譽

商譽將分配至目標集團監控系統之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購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根據3%的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推測。所使用的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折讓率11.5%折讓。所使用的折讓率乃除稅前及反映相關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目標集團監控系統業務之商譽減值虧損。

14 預付租賃款項

(a)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82
添置	<u>10,24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725
添置	<u>65,01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7,742
處置	<u>(1,26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76,480</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9
年內攤銷	<u>23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36
年內攤銷	<u>68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20
年內攤銷	1,541
處置撥回	<u>(6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01
期內攤銷	<u>771</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3,37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8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62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879</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73,108</u>

(b) 目標公司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添置	<u>63,81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63,815</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攤銷	<u>42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29
年內攤銷	<u>1,28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16
期內攤銷	<u>644</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2,36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38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099</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61,455</u>

租賃土地預付款指向中國機關預付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款項。租賃土地位於中國，而目標集團／目標公司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

就目標集團而言，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賬面值分別包括預付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人民幣254,000元、人民幣1,541,000元、人民幣1,541,000元及人民幣1,541,000元。

就目標公司而言，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賬面值分別包括預付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287,000元、人民幣1,287,000元及人民幣1,541,000元。

就目標集團而言，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分別以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2,034,000元、人民幣62,099,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抵押(附註24)。

15 投資附屬公司

附註1(b)之列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末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持股份之類別為普通股。

下表列出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目標集團附屬公司之資料。以下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疆中科恒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之百分比	10%
流動資產	11,572
非流動資產	1,337
流動負債	(5,519)
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7,390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739
收入	941
年內虧損	(1,837)
其他全面收益	—
全面收益總額	(1,83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8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	(2,21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8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04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疆中科恒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之百分比	10%
流動資產	33,629
非流動資產	7,636
流動負債	(20,174)
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21,091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2,109
收入	56,631
年內溢利	13,701
其他全面收益	—
全面收益總額	13,70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1,37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1,32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4,9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64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疏附 中科 恒源	大同 皖銅	嘉峪關 協合	中科 華訊	新疆 中科 恒源	總計
非控股權益之百分比	<u>25%</u>	<u>5%</u>	<u>5%</u>	<u>49%</u>	<u>10%</u>	
流動資產	5	821	11	61,737	43,083	105,657
非流動資產	17	7,560	31,191	3,197	5,500	47,465
流動負債	(42)	(5,608)	(13,852)	(25,485)	(28,835)	(73,822)
非流動負債	-	-	-	-	-	-
資產淨值	<u>(20)</u>	<u>2,773</u>	<u>17,350</u>	<u>39,449</u>	<u>19,748</u>	<u>79,300</u>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u>(5)</u>	<u>139</u>	<u>868</u>	<u>19,330</u>	<u>1,975</u>	<u>22,307</u>
收入	-	-	-	15,068	7,130	22,198
年內虧損	(20)	(60)	-	(75)	(1,343)	(1,49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u>(20)</u>	<u>(60)</u>	<u>-</u>	<u>(75)</u>	<u>(1,343)</u>	<u>(1,498)</u>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5)	(3)	-	(37)	(134)	(179)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	-	-	-	-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5	5,232	8,038	3,245	2,592	19,1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7,562)	(8,118)	(37)	(227)	(15,94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	2,330	-	-	(877)	1,4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u>5</u>	<u>-</u>	<u>(80)</u>	<u>3,208</u>	<u>1,488</u>	<u>4,621</u>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疏附 中科 恒源	大同 皖銅	嘉峪關 協合	中科 華訊	新疆 中科 恒源	新疆 華訊	總計
非控股權益之百分比	25%	5%	5%	49%	10%	58.6%	
流動資產	5	892	2,317	55,940	25,173	12,112	96,439
非流動資產	17	50,613	31,205	6,123	1,894	157	90,009
流動負債	(42)	(48,733)	(16,172)	(21,832)	(18,251)	(11,044)	(116,074)
非流動負債	-	-	-	-	-	-	-
資產淨值	(20)	2,772	17,350	40,231	8,816	1,225	70,374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5)	139	868	19,713	882	718	22,315
收入	-	-	-	12,750	3,867	-	16,617
期內(虧損)/溢利	-	(1)	-	782	(10,932)	(482)	(10,63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1)	-	782	(10,932)	(482)	(10,63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虧損)	-	-	-	383	(1,093)	(282)	(992)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	-	-	-	-	-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	146	2,303	(4,727)	12,916	1,884	12,522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	-	(60)	-	(4,300)	9	4,275	(7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	-	-	8,000	(12,824)	-	(4,8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	86	2,303	(1,027)	101	6,159	7,622

1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9,389	19,534	17,724	17,634

目標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乃採用權益法於財務資料列賬，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目標集團實際利率	由目標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雲南電投中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雲南電投中科光伏」)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45,000,000元	49%	-	49%	研發及諮詢

雲南電投中科光伏(目標集團參與的唯一合營公司)為非上市法人實體，其並無市場報價。

雲南電投中科光伏財務資料概要已按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予以調整，並與財務資料內之賬面值進行對賬，於下文披露：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雲南電投中科光伏總額				
流動資產	41,482	26,889	27,855	28,106
非流動資產	13,998	28,888	24,228	23,793
流動負債	(666)	(666)	(666)	(666)
非流動負債	(9,814)	(9,814)	(9,814)	(9,814)
權益	45,000	45,297	41,603	41,419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486	24,893	25,859	26,109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撥備)	-	-	-	-
非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9,814)	(9,814)	(9,814)	(9,814)
收入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	297	(3,694)	(184)
全面收益總額	-	297	(3,694)	(1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上述溢利包括：				
折舊及攤銷	-	-	-	-
利息收入	-	-	-	250
利息開支	-	-	-	-
所得稅開支	-	-	-	-
與目標集團於雲南電投中科光伏 之權益對賬				
雲南電投中科光伏資產淨值總額	45,000	45,297	41,603	41,419
減：與目標集團交易之未變現溢利	(5,431)	(5,431)	(5,431)	(5,431)
	<u>39,569</u>	<u>39,866</u>	<u>36,172</u>	<u>35,988</u>
目標集團實際權益	49%	49%	49%	49%
目標集團分佔 雲南電投中科光伏 資產淨值	<u>19,389</u>	<u>19,534</u>	<u>17,724</u>	<u>17,634</u>
財務資料賬面值	<u><u>19,389</u></u>	<u><u>19,534</u></u>	<u><u>17,724</u></u>	<u><u>17,634</u></u>

17 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u>(6,141)</u>	<u>(13,992)</u>	<u>4,599</u>	<u>10,589</u>
指：				
可收回稅項	5,383	6,146	6,526	11,963
應付稅項	<u>(11,524)</u>	<u>(20,138)</u>	<u>(1,927)</u>	<u>(1,374)</u>
	<u>(6,141)</u>	<u>(13,992)</u>	<u>4,599</u>	<u>10,589</u>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0,689)</u>	<u>(13,313)</u>	<u>(1,423)</u>	<u>-</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i) 目標集團：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 項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產品保證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產生自集團 內公司間 交易之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71	825	351	88	-	2,535
於損益計入	<u>7,161</u>	<u>1,545</u>	<u>151</u>	<u>5</u>	<u>-</u>	<u>8,86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432	2,370	502	93	-	11,397
於損益計入/(扣除)	<u>431</u>	<u>(116)</u>	<u>362</u>	<u>36</u>	<u>-</u>	<u>71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863	2,254	864	129	-	12,110
於損益計入/(扣除)	<u>50</u>	<u>(1,676)</u>	<u>(192)</u>	<u>(129)</u>	<u>-</u>	<u>(1,94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913	578	672	-	-	10,163
於損益(扣除)/計入	<u>(296)</u>	<u>(42)</u>	<u>32</u>	<u>-</u>	<u>11,998</u>	<u>11,692</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8,617</u>	<u>536</u>	<u>704</u>	<u>-</u>	<u>11,998</u>	<u>21,855</u>

(ii) 目標公司：

	應收賬款 及其他 應收款項撥備 人民幣千元	產品保證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29	182	-	811
於損益計入	<u>5,790</u>	<u>154</u>	<u>-</u>	<u>5,94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6,419	336	-	6,755
於損益計入	<u>389</u>	<u>306</u>	<u>-</u>	<u>69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6,808	642	-	7,450
於損益扣除	<u>(303)</u>	<u>(85)</u>	<u>-</u>	<u>(38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6,505	557	-	7,062
於損益(扣除)/計入	<u>(12)</u>	<u>15</u>	<u>6,773</u>	<u>6,776</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u>6,493</u></u>	<u><u>572</u></u>	<u><u>6,773</u></u>	<u><u>13,838</u></u>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t)所載之會計政策，由於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可用以抵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尚未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2,902,000元、人民幣17,037,000元、人民幣39,672,000元及人民幣56,50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為可自產生相關虧損之年度起計結轉五年之虧損。

18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非上市	<u>9,990</u>	<u>19,984</u>	<u>9,990</u>	<u>9,990</u>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非上市	<u>9,990</u>	<u>9,990</u>	<u>-</u>	<u>-</u>

19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存貨包括：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8,445	24,292	57,877	33,549
在製品	489	32	401	1,177
製成品	63,461	68,642	97,673	165,279
	<u>92,395</u>	<u>92,966</u>	<u>155,951</u>	<u>200,005</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166	15,992	46,884	23,306
製成品	44,124	57,072	54,476	114,625
	<u>59,290</u>	<u>73,064</u>	<u>101,360</u>	<u>137,931</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u>185,391</u>	<u>439,964</u>	<u>135,547</u>	<u>16,311</u>	<u>34,106</u>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第三方	629,103	1,122,750	550,564	484,028
– 關連方(附註32(d))	636	636	636	636
應收票據	–	244,500	42,868	7,95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29,739	1,367,886	594,068	492,617
減：呆賬撥備	(53,582)	(56,725)	(62,549)	(62,864)
	576,157	1,311,161	531,519	429,753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95,069	345,992	415,334	427,761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32(d))	1,100	1,100	1,100	6,100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附註22)	70,469	37,707	177,902	204,700
減：非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8,180)	(80,572)	(53,437)	(40,430)
	<u>644,615</u>	<u>1,615,388</u>	<u>1,072,418</u>	<u>1,027,884</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第三方	482,982	914,940	402,230	380,580
– 附屬公司	69,253	73,804	6,354	5,803
– 其他關連方	636	636	636	636
應收票據	–	100	25,300	6,0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52,871	989,480	434,520	393,019
減：呆賬撥備	(42,170)	(45,313)	(51,064)	(51,064)
	510,701	944,167	383,456	341,955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72,187	247,302	322,477	342,5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825	125,117	222,522	243,283
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	1,100	1,100	1,100	6,100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附註22)	64,999	4,510	142,333	139,230
減：非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1,141)	(75,049)	(52,245)	(39,237)
	574,671	1,247,147	1,019,643	1,033,922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分別以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45,523,000元、人民幣71,058,000元及人民幣71,058,000元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抵押(附註24)。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入日期(如屬較早)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52,585	1,209,762	453,875	349,888
一至兩年	95,346	61,583	52,291	14,925
二至三年	25,872	27,416	9,309	41,224
逾三年	2,354	12,400	16,044	23,716
	576,157	1,311,161	531,519	429,753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37,501	874,701	330,141	276,976
一至兩年	47,839	43,369	30,536	14,819
二至三年	23,326	14,391	7,313	28,622
逾三年	2,035	11,706	15,466	21,538
	<u>510,701</u>	<u>944,167</u>	<u>383,456</u>	<u>341,955</u>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除非目標集團信納能收回該款項之機會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內撇銷(見附註1(I)(i))。

於有關期間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目標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605	53,582	56,725	62,549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u>45,977</u>	<u>3,143</u>	<u>5,824</u>	<u>31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53,582</u>	<u>56,725</u>	<u>62,549</u>	<u>62,864</u>

	目標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823	42,170	45,313	51,064
已確認減值虧損	<u>38,347</u>	<u>3,143</u>	<u>5,751</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42,170</u>	<u>45,313</u>	<u>51,064</u>	<u>51,064</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53,582,000元、人民幣56,725,000元、人民幣62,549,000元及人民幣62,864,000元已被個別釐定為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2,170,000元、人民幣45,313,000元、人民幣51,064,000元及人民幣51,064,000元已被個別釐定為減值。

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定該等應收賬款不大可能被收回。因此，特別呆賬撥備已全數確認。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74,684	1,114,285	377,554	306,462
逾期少於三個月	64,740	71,467	32,978	7,974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40,697	48,973	13,196	29,578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59,303	40,462	48,000	10,735
逾期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6,404	21,503	39,451	34,293
逾期超過兩年	20,329	14,471	20,340	40,711
	<u>576,157</u>	<u>1,311,161</u>	<u>531,519</u>	<u>429,753</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12,389	826,668	304,649	279,909
逾期少於三個月	63,681	29,071	24,780	6,48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40,317	22,050	10,859	25,825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59,278	40,161	11,384	8,309
逾期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5,038	15,602	13,933	9,844
逾期超過兩年	19,998	10,615	17,851	11,583
	<u>510,701</u>	<u>944,167</u>	<u>383,456</u>	<u>341,955</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於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有良好往續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抵押				
– 銀行貸款	25,000	-	1,500	2,250
– 發行銀行承兌票據	24,331	22,583	28,494	85,2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u>49,331</u>	<u>22,583</u>	<u>29,994</u>	<u>87,483</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抵押				
– 銀行貸款	25,000	-	-	-
– 發行銀行承兌票據	4,191	21,826	27,811	84,9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u>29,191</u>	<u>21,826</u>	<u>27,811</u>	<u>84,990</u>

於報告期末，銀行存款已主要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見附註24)及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之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債有關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後解除。

22 建築合約

(a)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包括迄今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4,765,000元、人民幣176,250,000元、人民幣346,125,000及人民幣341,221,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就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建築合約而言，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入賬之客戶保留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726,000元、人民幣10,236,000元、人民幣19,312,000元及人民幣19,837,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之該等保留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726,000元、人民幣10,236,000元、人民幣19,312,000及人民幣19,837,000元。

(b)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包括迄今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4,999,000元、人民幣4,510,000元、人民幣142,333,000元及人民幣139,148,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就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建築合約而言，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入賬之客戶保留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581,000元、人民幣7,882,000元、人民幣13,132,000元及人民幣12,505,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之該等保留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581,000元、人民幣7,882,000元、人民幣13,132,000元及人民幣12,505,000元。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u>305,051</u>	<u>350,342</u>	<u>243,669</u>	<u>43,150</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u>271,859</u>	<u>321,791</u>	<u>182,126</u>	<u>14,496</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置於中國大陸銀行。將資金匯出中國大陸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管制相關法規及規例所規限。

(b)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的對賬：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349	101,802	14,696	(53,417)	(83,940)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c)	6,373	9,582	8,462	3,573	4,123
太陽能發電廠折舊	5(c)	-	295	22,158	3,680	419
無形資產攤銷	5(c)	427	695	635	383	44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c)	237	684	1,541	771	7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	5(c)	45,977	3,143	5,824	-	315
財務費用	5(a)	11,000	26,549	81,830	40,713	14,076
利息收入	4	(4,409)	(12,125)	(48,854)	(23,545)	(2,9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 損／(收益)淨額	4	6	27	-	-	(13)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收 益淨額	4	-	-	(6,60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4	(17,976)	(21,324)	(49,326)	-	-
合營公司分佔(溢利)／虧損	16	-	(145)	1,810	-	9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59,041	10,877	(61,089)	(32,926)	(34,90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363,686)	(1,014,149)	472,897	156,638	48,30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83,580	813,231	(321,155)	(306,206)	58,460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5,667	3,642	(683)	(434)	3,429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u>(45,414)</u>	<u>(77,216)</u>	<u>122,146</u>	<u>(210,770)</u>	<u>8,641</u>

2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80,000	198,000	101,425	72,138
– 其他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	16,000	-	-
無抵押				
– 銀行貸款	28,000	37,170	109,000	12,000
	<u>108,000</u>	<u>251,170</u>	<u>210,425</u>	<u>84,138</u>
非即期				
有抵押				
– 其他借貸	-	151,336	-	-
減：其他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	(16,000)	-	-
	<u>-</u>	<u>135,336</u>	<u>-</u>	<u>-</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80,000	198,000	100,000	70,000
無抵押				
– 銀行貸款	25,000	-	-	-
	<u>105,000</u>	<u>198,000</u>	<u>100,000</u>	<u>70,000</u>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應如下償還：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08,000	251,170	210,425	84,138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4,839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45,943	-	-
五年後	-	74,554	-	-
	<u>108,000</u>	<u>386,506</u>	<u>210,425</u>	<u>84,138</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u>105,000</u>	<u>198,000</u>	<u>100,000</u>	<u>70,000</u>

就目標集團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貸款之年利率分別介乎6.0%至7.8%、6.0%至7.2%、5.6%至7.8%、6%至7.2%及5.6%至7.8%。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借款之年利率為7.6%。

就目標公司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貸款之年利率分別介乎6.0%至7.8%、6.0%至7.2%、5.6%至7.8%、6.9%及6.9%至7.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由下列資產作擔保：

	B節 附註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	25,733	9,646	-
太陽能發電廠	11	-	169,965	-	-
預付租賃款項	14	-	12,034	62,099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	245,523	71,058	71,0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25,000	-	1,500	2,250
		<u>25,000</u>	<u>453,255</u>	<u>144,303</u>	<u>73,308</u>

	B節 附註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	245,523	71,058	71,0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25,000	-	-	-
		<u>25,000</u>	<u>245,523</u>	<u>71,058</u>	<u>71,058</u>

25 應付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目標公司發行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由目標集團之若干應收賬款作擔保，年利率為9.5%，並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償還。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可按面值贖回公司債券。經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2,500,000元後，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97,5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若干債券持有人行使提早贖回權，以按面值贖回為數人民幣67,500,000元之公司債券。餘額人民幣32,500,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償還。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20,396	808,537	466,392	304,836
應付票據	96,790	312,077	363,343	466,08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17,186	1,120,614	829,735	770,918
預收款項	173,577	204,197	104,642	211,8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407	81,863	65,033	118,347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2(b))	-	183,583	1,445	-
	<u>619,170</u>	<u>1,590,257</u>	<u>1,000,855</u>	<u>1,101,081</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48,117	429,435	405,936	271,435
應付票據	43,052	189,367	303,343	466,08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91,169	618,802	709,279	737,517
預收款項	170,538	198,833	85,654	192,8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023	57,732	42,015	83,57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1,772	121,875	238,933	71,4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83,583	1,445	-
	<u>537,502</u>	<u>1,180,825</u>	<u>1,077,326</u>	<u>1,085,301</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清償或確認為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惟來自目標公司之直屬控股方北京摩達斯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摩達斯」)之貸款則除外，當中人民幣180,00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75%計息及應於一年內償還。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償還，而有關應付利息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償還。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04,989	1,081,588	764,887	731,04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9,898	34,404	49,140	37,936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2,253	3,717	12,715	1,924
超過三年	46	905	2,993	18
	<u>417,186</u>	<u>1,120,614</u>	<u>829,735</u>	<u>770,918</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7,064	585,291	647,652	708,577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886	31,213	48,276	27,124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219	2,079	11,525	1,816
超過三年	-	219	1,826	-
	<u>291,169</u>	<u>618,802</u>	<u>709,279</u>	<u>737,517</u>

27 遞延收入

	目標集團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400
年內添置	6,631
計入損益之攤銷	<u>(96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067
計入損益之攤銷	<u>(2,29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777
計入損益之攤銷	<u>(68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94
期內添置	3,850
計入損益之攤銷	<u>(421)</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u>13,523</u></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收入指未攤銷政府補貼。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28 僱員退休福利

按照中國條例及法規所規定，目標集團須向中國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之退休基金計劃供款。目標集團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供款，以資助退休福利。

目標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44,000元、人民幣4,558,000元、人民幣6,490,000元、人民幣2,777,000元及人民幣5,137,000元。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成分變動

目標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的期初及期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目標公司權益個別部分於有關期間的年/期初至年/期終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中國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0,000	300,544	5,786	34,376	460,706
二零一二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39,223	39,22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39,223	39,223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3,652	(3,652)	-
派付予股東之股息	-	-	-	(8,400)	(8,4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0,000	300,544	9,438	61,547	491,529
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75,338	75,33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75,338	75,338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7,590	(7,59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0,000	300,544	17,028	129,295	566,867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24,292	24,29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24,292	24,292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2,917	(2,917)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0,000	300,544	19,945	150,670	591,159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0,000	300,544	19,945	150,670	591,15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36,682)	(36,68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36,682)	(36,682)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20,000</u>	<u>300,544</u>	<u>19,945</u>	<u>113,988</u>	<u>554,47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0,000	300,544	17,028	129,295	566,86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50,130)	(50,130)
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	-	-	-
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50,130)	(50,130)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未經審核)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0,000</u>	<u>300,544</u>	<u>17,028</u>	<u>79,165</u>	<u>516,737</u>

(b)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已批准及向其權益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8,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並無向其權益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c)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 普通股	<u>120,000</u>	<u>120,000</u>	<u>120,000</u>	<u>120,000</u>	<u>120,000</u>	<u>120,000</u>	<u>120,000</u>	<u>120,000</u>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目標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中國公司法規管。

(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目標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須將彼等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的稅後溢利(經抵銷以前年度的虧損後)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50%為止。溢利必須先轉撥至儲備，方可用於向母公司作出分派。

法定儲備可於獲得相關機關的批准後動用，以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其資本，惟發行後的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e) 儲備是否可供分派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目標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1,547,000元、人民幣129,295,000元、人民幣150,670,000元及人民幣113,988,000元。

(f)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以相稱的風險水平設定產品及服務價格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以保障其持續經營能力，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惠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目標集團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務求在較高借貸水平可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水平可帶來的好處和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目標集團參照其債務狀況監察其資本結構。目標集團的策略為保持權益及債務的平衡及確保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債務責任。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目標集團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分別為63%、78%、67%及69%。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目標公司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分別為60%、72%、67%及68%。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目標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目標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目標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所面對的該等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主要存入或存置於聲譽卓著之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已對所有要求信貸額超過若干金額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目標集團持續監測應收賬款，而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一般而言，目標集團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截至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目標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目標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有關目標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0。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之現金管理由其本身負責，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補足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貸超逾若干預定權限程度時，則須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目標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可供變現有價證券，同時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息，則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以及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列示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i) 目標集團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不包括預收 款項)	445,593	-	-	445,593	445,593
應付公司債券	9,500	106,294	-	115,794	97,98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15,686	-	-	115,686	108,000
	<u>570,779</u>	<u>106,294</u>	<u>-</u>	<u>677,073</u>	<u>651,573</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不包括 預收款項)	1,401,379	-	-	1,401,379	1,386,060
應付公司債券	106,294	-	-	106,294	99,21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68,543	15,865	128,831	413,239	386,506
	<u>1,776,216</u>	<u>15,865</u>	<u>128,831</u>	<u>1,920,912</u>	<u>1,871,78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不包括預收 款項)	896,213	-	-	896,213	896,21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5,120	-	-	225,120	210,425
	<u>1,121,333</u>	<u>-</u>	<u>-</u>	<u>1,121,333</u>	<u>1,106,638</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 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不包括預收 款項)	889,265	-	-	889,265	889,26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86,620	-	-	86,620	84,138
	<u>975,885</u>	<u>-</u>	<u>-</u>	<u>975,885</u>	<u>973,403</u>

(ii) 目標公司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按要 求 人民 幣千 元	但少 於兩 年 人民 幣千 元	超過 兩年 人民 幣千 元	總計 人民 幣千 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項(不包括預收款項)	366,964	-	-	366,964	366,964
應付公司債券	9,500	106,294	-	115,794	97,98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09,263	-	-	109,263	105,000
	<u>485,727</u>	<u>106,294</u>	<u>-</u>	<u>592,021</u>	<u>569,944</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不包括預收 款項)	997,311	-	-	997,311	981,992
應付公司債券	106,294	-	-	106,294	99,21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5,792	-	-	205,792	198,000
	<u>1,309,397</u>	<u>-</u>	<u>-</u>	<u>1,309,397</u>	<u>1,279,210</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項(不包括預收款項)	991,672	-	-	991,672	991,67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01,980	-	-	101,980	100,000
	<u>1,093,652</u>	<u>-</u>	<u>-</u>	<u>1,093,652</u>	<u>1,091,672</u>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不包括預收 款項)	892,492	-	-	892,492	892,49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71,949	-	-	71,949	70,000
	<u>964,441</u>	<u>-</u>	<u>-</u>	<u>964,441</u>	<u>962,492</u>

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之利率變動與有關期間各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不同，則上文所計入該等工具之數額或會變更。

(c)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應付公司債券及直屬控股方以浮息及定息發行之貸款，目標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目標集團採納政策以確保其最少40%的借貸淨額有效地以固定利率計息，包括訂定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條款或使用利率掉期合約。就此而言，目標集團界定「借貸淨額」為計息金融負債減計息投資(不包括為短期營運資金所持有之現金)。下文(i)載列目標集團管理層監察之利率概況。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借貸淨額(定義見上文)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期末之利率概況。

(a)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淨額：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86%	3,000	6.57%	306,506	6.82%	150,425	6.91%	84,138
應付公司債券	9.50%	97,980	9.50%	99,218	-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10.75%	180,000	-	-	-	-
		100,980		585,724		150,425		84,138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40%	105,000	6.84%	80,000	7.07%	60,000	-	-
總借貸淨額		205,980		665,724		210,425		84,138
定息借貸淨額佔								
總借貸淨額之百分比	49%		88%		71%		100%	

(b)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淨額：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6.57%	118,000	6.84%	40,000	7.16%	70,000
應付公司債券	9.50%	97,980	9.50%	99,218	-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0.75%	180,000	-	-	-	-
		97,980		397,218		40,000		70,000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40%	105,000	6.84%	80,000	7.07%	60,000	-	-
總借貸淨額		202,980		477,218		100,000		70,000
定息借貸淨額佔總借貸 淨額之百分比								
	48%		83%		40%		100%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預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將導致目標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46,250元、人民幣340,000元、人民幣25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將不會受利率變動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利率變動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期末已發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期末所持的該等令目標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目標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產生即時變動。就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浮息非衍生工具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目標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之影響以利息開支或利率變動所得收入作為年度化影響予以估計。分析乃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之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目標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之人民幣計值。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幣交易必須透過於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購買或出售外幣之機構進行。外幣交易所採納之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且大致按供求釐定之匯率。

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擁有極少以外幣計值之交易且外幣風險對目標集團業務影響輕微，故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外幣風險政策。

(e) 公平值計量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1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於財務資料呈列之尚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32,016	12,309	192,743	188,016
已授權但未訂約	177,870	164,009	974,628	973,628
	<u>209,886</u>	<u>176,318</u>	<u>1,167,371</u>	<u>1,161,644</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32,016	12,309	13,670	13,457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974,628	973,628
	<u>32,016</u>	<u>12,309</u>	<u>988,298</u>	<u>987,085</u>

- (b)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應付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79	2,467	27,393	6,843
一年後但五年內	5,631	5,616	105,449	60,741
五年後	3,870	2,580	196,662	50,422
	<u>11,780</u>	<u>10,663</u>	<u>329,504</u>	<u>118,006</u>
	<u><u>11,780</u></u>	<u><u>10,663</u></u>	<u><u>329,504</u></u>	<u><u>118,006</u></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05	1,719	15,148	1,079
一年後但五年內	5,589	5,160	57,045	12,336
五年後	3,870	2,580	140,190	-
	<u>11,464</u>	<u>9,459</u>	<u>212,383</u>	<u>13,415</u>
	<u><u>11,464</u></u>	<u><u>9,459</u></u>	<u><u>212,383</u></u>	<u><u>13,415</u></u>

目標集團為有關經營租賃項下多項物業的承租人。初步租期一般為一至十六年，且所有條款於期末重新磋商。概無任何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32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7所披露已付目標公司董事及附註8所披露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470	1,898	1,949	987	1,263
離職後福利	-	-	-	-	-
股本報酬福利	-	-	-	-	-
	<u>1,470</u>	<u>1,898</u>	<u>1,949</u>	<u>987</u>	<u>1,263</u>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b) 融資安排

目標集團結欠關連方之款項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直屬控股方北京摩達斯之結餘				
—應付貸款	-	180,000	-	-
—應付利息	-	3,583	1,445	-
	<u>-</u>	<u>183,583</u>	<u>1,445</u>	<u>-</u>

相關利息開支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直屬控股方之貸款				
—北京摩達斯	-	3,650	9,312	-
	<u>-</u>	<u>3,650</u>	<u>9,312</u>	<u>-</u>

(c) 與關連方之交易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人士提供建築服務 — 雲南電投中科 光伏科技	<u>7,142</u>	<u>-</u>	<u>-</u>	<u>-</u>	<u>-</u>
自下列人士獲得之貸款： 北京摩達斯	<u>-</u>	<u>180,000</u>	<u>-</u>	<u>-</u>	<u>-</u>
向下列人士償還貸款： 北京摩達斯	<u>-</u>	<u>-</u>	<u>180,000</u>	<u>-</u>	<u>-</u>
向下列人士支付之租金開支 — 北京眾城和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北京眾城和」)	<u>1,290</u>	<u>1,290</u>	<u>1,290</u>	<u>645</u>	<u>645</u>

(d) 與關連方之結餘

應收關連方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與貿易有關 應收賬款 — 雲南電投中科光伏科技	<u>636</u>	<u>636</u>	<u>636</u>	<u>636</u>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與貿易無關 其他應收款項 — 北京眾城和 — 北京摩達斯	<u>1,100</u>	<u>1,100</u>	<u>1,100</u>	<u>1,100</u>
	<u>-</u>	<u>-</u>	<u>-</u>	<u>5,000</u>
	<u>1,100</u>	<u>1,100</u>	<u>1,100</u>	<u>6,100</u>

33 收購附屬公司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四間實體之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6,400,000元。其中一間實體從事製造及銷售監控設備，而其他三間實體為處於開發階段之太陽能發電廠。

(a) 監控設備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監控設備之公司中科華訊之51%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950,000元。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收購日期」）完成，據此，目標集團取得中科華訊之控制權。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0
存貨	5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4,7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04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0,000)
	<u>39,847</u>
可識別資產淨值	39,847
減：非控股權益	(18,209)
	<u>21,638</u>
目標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u>21,638</u>
總代價	22,950
減：可識別資產淨值	(21,638)
	<u>1,312</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1,312</u>
代價，以現金結償	22,95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其他應付款項	(2,295)
	<u>20,655</u>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扣除已收購現金	<u>20,655</u>

總代價當中人民幣20,655,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支付，而餘額人民幣2,295,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支付。

商譽主要為預期將被收購方整合至目標集團現有業務而產生之協同效應。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作扣除稅項用途。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科華訊為目標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15,247,000元及溢利人民幣405,000元。

(b)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玉門永聯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有關實體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於收購日期，有關實體處於開發階段，並擁有可識別資產淨值人民幣1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3,350,000元收購兩間實體之股權，詳情如下。有關實體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於收購日期，有關實體處於開發階段。

實體名稱	已收購股權
大同皖銅	95%
嘉峪關協合	95%

已收購合併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	60,0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4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15,397)</u>
可識別資產淨值	45,518
減：非控股權益	<u>(2,168)</u>
代價，以現金結債	43,35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其他應付款項	<u>(19,170)</u>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扣除已收購現金	<u><u>24,180</u></u>

34.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目標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7,638,805元收購中科恒源(酒泉)85%之股權。於收購事項後，中科恒源(酒泉)成為目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b)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目標集團以代價人民幣79,949,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哈密市商業銀行7.62%之股權。
- (ii) 根據目標公司之股東決議案，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就於華天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天」)之股份訂立一系列交易(「該等交易」)。
- 1) 目標公司與南京卡恩工貿有限公司(「南京卡恩」)簽訂貸款協議，為數人民幣1,010,828,200元，以撥付收購華天之股份。
 - 2) 目標公司透過湖南華信恒源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華信恒源」)，就以代價人民幣1,001,828,200元投資華天而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際收購華天181,820,100股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及向軍先生(透過北京摩達斯)分別擁有華信恒源60.61%及15%之股份。
 - 3) 根據目標公司與南京卡恩簽訂之協議，目標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010,828,200元轉讓其於華信恒源之收回權至南京卡恩。
 - 4) 根據目標公司與南京卡恩簽訂之補充協議，目標公司同意以應收南京卡恩代價抵銷來自南京卡恩因上述該等交易產生之貸款。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目標集團訂立數項協議，向獨立第三方以總代價人民幣255,510,000元收購安華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華」)14.56%之股權及透過於安華行使供股以總代價人民幣51,612,500元收購購買268,250,000股股份之權利。此外，目標集團透過供股以代價人民幣486,744,000元認購357,900,000股股份。假設目標集團參與供股及全面行使其權利，目標集團將持有安華16.67%之股權。於本報告日期，僅97,000,000股有關上述投資安華之股份完成轉讓，並以目標集團名義登記。

35 直屬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直屬控股方為北京摩達斯，而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向軍先生。

36 附屬公司的核數師名單

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須予審核之財務報表已由下列核數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法定核數師
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科恒源(益陽)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益陽方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武漢中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湖北明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新疆中科恒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疆新能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新疆華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疆國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武漢中科及新疆中科恒源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刊發審核報告。

**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新疆華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刊發審核報告。

3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財務資料採納之若干修訂及新準則，其中可能與目標集團相關者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目標集團正就該等修訂於初次應用期間預期造成之影響進行評估。迄今得出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此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站項目之建設及發展以及風光混合型路燈之製造及銷售。

業務回顧及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3,013,000元增加人民幣47,64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0,653,000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路燈銷售上升人民幣11,410,000元；及(ii)建設太陽能發電廠的收入攀升人民幣36,823,000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897,000元減少人民幣24,117,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780,000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以致利息收入下降人民幣20,617,000元。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329,000元增加人民幣11,194,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523,000元。分銷成本增加，主要原因是：(i)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上升人民幣4,031,000元；(ii)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1,900,000元；及(iii)宣傳開支增長人民幣1,400,000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1,626,000元攀升人民幣27,813,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9,439,000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上漲，主要歸因於：(i)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上升人民幣16,240,000元；(ii)辦公室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8,336,000元；及(iii)折舊、攤銷及維修開支上升人民幣361,000元。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0,713,000元減少人民幣26,637,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076,000元。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以致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下降人民幣26,706,000元。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已落成及發展中太陽能發電廠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19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17,000元)及人民幣146,36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634,000元)。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存貨約為人民幣200,00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5,951,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手頭上關於太陽能發電廠建設以及路燈製造及銷售的項目數量上升。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068,31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5,855,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為人民幣429,75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1,519,000元)；(ii)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人民幣427,76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5,334,000元)；及(iii)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金額人民幣204,7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7,902,000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101,08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855,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賬款人民幣304,83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6,392,000元)；(ii)應付票據人民幣466,08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3,343,000元)；(iii)預收款項人民幣211,81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642,000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118,34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033,000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84,13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425,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30,63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3,663,000元)。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債務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34降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0.15。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之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78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5,344,000元)及人民幣47,72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179,293,000元)。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目標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目標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任何外匯波動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目標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作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25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元)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1,05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058,000元)，以作為目標集團獲授一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於中國聘有約699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9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目標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短期花紅及長期獎勵(如購股權)，以吸納及挽留優質員工。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1,521,000元減少人民幣405,593,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5,928,000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路燈銷售下跌人民幣427,673,000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95,000元上升人民幣38,681,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976,000元。其他收入上升，主要由於年內其他利息收入增加36,729,000元。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55,92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297,000元)，主要為(i)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人民幣49,32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324,000元)；及(ii)出售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收益淨額人民幣6,6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904,000元增加人民幣4,484,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388,000元。分銷成本增加，主要原因是：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上升人民幣5,867,000元，惟部分因辦公室相關開支及酬酢開支減少合共人民幣667,000元而抵銷。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5,971,000元攀升人民幣40,823,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6,794,000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上漲，主要歸因於：(i)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上升人民幣8,610,000元；(ii)辦公室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18,785,000元；(iii)顧問費用上升人民幣1,742,000元；及(iv)折舊、攤銷及維修開支上升人民幣1,686,000元。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549,000元上升人民幣55,281,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830,000元。財務費用上升，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增加人民幣56,691,000元。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已落成及發展中太陽能發電廠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61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314,000元)及人民幣98,63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4,612,000元)。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存貨約為人民幣155,95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2,966,000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手頭上關於太陽能發電廠建設以及路燈製造及銷售的項目數量上升。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125,85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95,96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為人民幣531,51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11,161,000元)；(ii)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人民幣415,33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5,992,000元)；及(iii)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金額人民幣177,90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7,707,000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000,85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90,257,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賬款人民幣466,39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08,537,000元)；(ii)應付票據人民幣363,34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12,077,000元)；及(iii)預收款項人民幣104,64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4,197,000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65,03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1,863,000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10,42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6,506,000元)。

應付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應付公司債券(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9,218,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若干債券持有人行使提早贖回權，以按面值贖回公司債券人民幣67,500,000元。餘額人民幣32,5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償還。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73,66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72,925,000元)。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債務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3降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34。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之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34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052,000元)及人民幣179,29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92,753,000元)。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目標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目標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任何外匯波動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目標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作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5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1,05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5,523,000元)、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62,09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034,000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9,64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733,000元)，以取得授予目標集團之一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中國有約669名(二零一三年：635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目標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短期花紅及長期獎勵(如購股權)，以吸納及挽留優質員工。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事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已出售哈密朝翔及甘肅宏遠100%股權，貢獻收入淨額人民幣49,326,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5,423,000元增加人民幣486,098,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1,521,000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路燈銷售上升人民幣333,320,000元；及(ii)建設太陽能發電廠的收入攀升人民幣153,113,000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053,000元增加人民幣5,242,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295,000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利息收入上升人民幣7,716,000元，惟部分因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2,546,000元而抵銷。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1,29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970,000元)，主要為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人民幣21,32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976,000元)。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223,000元增加人民幣1,681,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904,000元。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保證撥備增加人民幣1,519,000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552,000元減少人民幣12,581,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5,971,000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人民幣42,834,000元，惟部分因(i)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上升人民幣10,763,000元；及(ii)研發成本增加人民幣12,237,000元而抵銷。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5,549,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549,000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上升人民幣9,182,000元；及(ii)應付公司債券利息增加人民幣6,299,000元。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已落成及發展中太陽能發電廠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314,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及人民幣334,61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468,000元)。

存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存貨約為人民幣92,96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2,395,000元)。手頭上關於太陽能發電廠建設以及路燈製造及銷售的項目水平與二零一二年相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695,96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42,795,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為人民幣1,311,16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76,157,000元)；(ii)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人民幣345,99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5,069,000元)；及(iii)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金額人民幣37,70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0,469,000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590,25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19,17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賬款人民幣808,53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20,396,000元)；(ii)應付票據人民幣312,07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6,790,000元)；(iii)預收款項人民幣204,19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3,577,000元)；(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81,86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407,000元)；及(v)應付關連方款項人民幣183,583,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86,50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8,000,000元)。

應付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應付公司債券約人民幣99,21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7,980,0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償還。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72,92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54,382,000元)。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債務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41升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3。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之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05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946,000元)及人民幣292,75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428,000元)。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目標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目標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任何外匯波動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目標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45,523,000元(二零一二年：無)、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2,034,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太陽能發電廠約人民幣169,965,000元(二零一二年：無)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5,733,000元(二零一二年：無)，以取得授予目標集團之一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中國有約635名(二零一二年：598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目標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短期花紅及長期獎勵(如購股權)，以吸納及挽留優質員工。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事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已出售玉門市永聯81%股權，貢獻收入淨額人民幣21,324,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535,423,000元，其中(i)約人民幣265,899,000元來自路燈銷售；及(ii)約人民幣267,648,000元來自建設太陽能發電廠。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1,053,000元，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人民幣4,409,000元；及(ii)政府補助人民幣6,597,000元。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7,970,000元，主要為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人民幣17,976,000元。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42,223,000元，主要包括(i)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人民幣16,467,000元；(ii)辦公室相關開支人民幣4,702,000元；(iii)差旅及交通開支人民幣4,283,000元；及(iv)酬酢開支人民幣4,163,000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08,552,000元，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45,977,000元；及(ii)研發成本人民幣20,589,000元。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人民幣4,236,000元；及(ii)應付公司債券利息人民幣4,438,000元。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發展中太陽能發電廠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0,468,000元。

存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手頭上關於太陽能發電廠建設以及路燈製造及銷售的項目之存貨約為人民幣92,395,000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742,795,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為人民幣576,157,000元；(ii)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人民幣95,069,000元；及(iii)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金額人民幣70,469,000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619,170,000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賬款人民幣320,396,000元；(ii)應付票據人民幣96,790,000元；(iii)預收款項人民幣173,577,000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28,407,000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08,000,000元。

應付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應付公司債券約人民幣97,98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目標集團發行公司債券人民幣100,000,000元，並以若干應收賬款作擔保，年利率為9.5%，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償還。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54,382,000元。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債務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41。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之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3,946,000元及人民幣50,428,000元。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目標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目標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任何外匯波動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目標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5,000,000元，以取得授予目標集團之一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中國有約598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目標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短期花紅及長期獎勵(如購股權)，以吸納及挽留優質員工。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事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已出售中科恒源酒泉85%股權，貢獻收入淨額人民幣17,976,000元。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緒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即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連同中科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建議收購目標集團44.587%股權(「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根據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的購買協議(「購買協議」)之條款說明建議收購事項之影響。基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建議收購事項於指定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得出，並已按備考基準調整以反映建議收購事項的影響。該等備考調整為(i)直接由建議收購事項導致及與其他未來事件及決定無關；及(ii)實質上按購買協議的條款獲得支持。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載的已刊發中期財務報告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包括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經擴大 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19			26,819
太陽能發電廠	2,413,914		(2,627)	2,411,287
投資物業	46,133			46,133
商譽	36,543			36,543
預付租賃款項	21,521			21,521
遞延稅項資產	-		539	5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47,800		347,800
	2,544,930	347,800	(2,088)	2,890,642
流動資產				
存貨	4,137			4,1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5,012			1,555,0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6,973			236,9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54,061	(347,800)		806,261
	2,950,183	(347,800)		2,602,383
資產總值	5,495,113	-	(2,088)	5,493,02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9,671			1,179,671
貸款及借貸	278,931			278,931
融資租賃承擔	221			221
即期稅項	11,853			11,853
	1,470,676			1,470,676
流動資產淨值	1,479,507	(347,800)	-	1,131,707

	本集團於			經擴大 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24,437	-	(2,088)	4,022,349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360			18,360
融資租賃承擔	684			684
貸款及借貸	397,286			397,286
應付公司債券	113,633			113,633
遞延稅項負債	5,656			5,656
	535,619			535,619
資產淨值	3,488,818	-	(2,088)	3,486,730
權益				
股本	3,608,604			3,608,604
儲備	(119,786)		(2,088)	(121,874)
權益總額	3,488,818	-	(2,088)	3,486,730

3.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已刊發的二零一五年中期財務報告)。
- (2) 該等調整指根據購買協議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代價金額為人民幣347,800,000元，並以現金結償。

根據購買協議，本集團建議收購目標公司44.587%股權，並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對目標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收購事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作為收購聯營公司入賬。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將以現金結償之代價		347,800
減：本集團分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 所承擔負債44.587%之公平值	(i)	<u>268,720</u>
產生自建議收購事項之商譽	(ii)	<u><u>79,080</u></u>

(i) 本集團分佔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44.587%之公平值指：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前之資產淨值	544,527
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調整	95,212
按適用於有關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估計之 遞延稅項負債影響	<u>(14,737)</u>
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總額	625,002
目標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u>(22,315)</u>
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目標集團可識別 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總額	<u><u>602,687</u></u>
本集團分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 負債44.587%之公平值	<u><u>268,720</u></u>

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分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44.587%之公平值乃經參考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估計。

目標集團淨資產人民幣95,212,000元之公平值調整指目標集團於中國擁有的地塊(詳情請參閱附錄五)、位於該等地塊的辦公室大樓、工廠及其他構築物之資產評估升值，其乃根據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估算該等資產之估值人民幣179,500,000元減去其賬面值人民幣84,288,000元釐定。

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金額或會於完成對目標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估值後有變。因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及其後期間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將很可能導致與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列者不同之金額。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與一間聯營公司有關之商譽(即購買代價超出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於初步確認後，如有跡象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時，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全部賬面值會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將其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已確保就評估減值所採取的步驟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董事就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考慮(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會否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董事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並無減值。

本公司將採納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以評估於目標公司之投資於未來財政期末之減值。

- (3) 該調整反映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交易之對銷。
- (4) 概無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就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包括給予法律顧問、財務顧問、申報會計師、估值師及印刷商之費用，以及其他開支)作出調整，原因是董事判定有關成本微不足道。
-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作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附錄四第A部所載列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該通函附錄四第A部內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中科恒源科技有限公司44.587%股權(「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摘錄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就此發表審閱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持有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10樓1005室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閣下的指示，對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藉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於本函件日期刊發的通函。

吾等的估值為吾等對物業權益市值的意見，吾等對市值的定義為「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款額」。

市值可理解為在不考慮銷售或購買(或交易)成本及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的情況下一項物業的估計價值。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第一類(由貴集團持作日後發展用途)及第三類(由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參考鄰近類似物業之近期交易實例。已就可資比較物業及目標物業的差異作出調整。

在對 貴集團之第二類物業權益(由 貴集團於中國自用)進行估值時，吾等兼採市場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分別對該物業的土地部分以及土地上所建的樓宇及構築物進行評估。因此，兩項結果的總和代表該物業的整體市值。吾等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已經參考吾等在當地可取得的益陽及包頭市之基準地價以及土地銷售案例。由於基於該等樓宇及構築物本身性質使然無法按照市值進行估值，因此乃按照其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考慮樓宇及修繕的現時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的扣減。一般而言，在欠缺已知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個案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該方法乃受制於業務的充裕潛在盈利能力。

吾等於估值時，乃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權益按現狀在公開市場上求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而獲益。此外，吾等的估值亦無假設任何形式的強迫銷售。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中國物業的業權文件摘要副本。然而，吾等並無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對物業權益的業權進行查冊，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產權負擔或是否存在並無在提交予吾等的文件副本上顯示的任何後續修訂。於就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土地及建築面積及物業辨識及其他相關事宜等的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對估值屬重要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估值證書所載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由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文件中所載的資料計算，並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於審查過程中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吾等於審查過程中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查察物業內遭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的木構件或結構的其他部分，因此，儘管吾等於審查過程並未注意到任何嚴重損壞，吾等未能匯報該等物業的任何有關部分是否確無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就將建於其上之任何物業發展項目展開調查以釐定地面狀況或設施之適用性。吾等之估值乃基於該等方面令人滿意且於建設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特別開支或延誤而作出。此外，茲假設該土地之使用及裝修將位於業主所持有或准許將由業主佔用地盤之邊界範圍內。此外，除估值證書內說明者外，吾等已假設概無出現佔用或侵佔之情況。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並無附帶任何足以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就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完全遵守由香港測量師學會發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規定。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貨幣金額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對中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所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149元。該日至本函件日期止該貨幣兌港元的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6樓3601室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房地產部
董事
陳嘉華

MRICS MHKIS RPS (GP) MHIREA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 陳嘉華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協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於香港、澳門、中國及亞洲地區物業之估值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將應佔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於完成後 應佔之市值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日後發展用途的物業權益					
1. 位於中國北京市密雲經濟開發區雲西經濟開發中心西統路以東之地塊	人民幣 130,400,000元 (相等於約 160,000,000港元)	44.587%	人民幣 58,100,000元 (相等於約 71,300,000港元)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2.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包頭裝備製造產業園區青山路5號之地塊、樓宇及構築物	人民幣 14,100,000元 (相等於約 17,300,000港元)	44.587%	人民幣 6,300,000元 (相等於約 7,700,000港元)		
3. 位於中國湖南省益陽市朝陽區謝林港鎮楠木塘村之地塊、樓宇及構築物	人民幣 35,000,000元 (相等於約 43,000,000港元)	44.587%	人民幣 15,600,000元 (相等於約 19,200,000港元)		
小計	人民幣 49,100,000元 (相等於約 60,300,000港元)		人民幣 21,900,000元 (相等於約 26,900,000港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日後發展用途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位於中國北京市密雲經濟開發區雲西經濟開發中心西統路以東之地塊	該物業由一幅土地面積約為127,208.431平方米之空置地組成。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六三年五月十三日屆滿。	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為空地。	人民幣 130,400,000元 (相等於約 160,000,000港元)
			貴集團 將應佔權益 44.587%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於完後 應佔之市值
			人民幣 58,100,000元 (相等於約 71,300,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北京市密雲鎮國土資源局(甲方)及中科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文件編號：110228013B0046)，土地面積約為127,208.431平方米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按合約由甲方以出讓金人民幣61,750,000元授予乙方，自合約日期起計年期為50年，作工業用途。該物業之地塊之相關發展限制概述如下：

准許土地用途	:	工業
容積率	:	少於或等於1.3
高度限制	:	低於或等於24米
總建築面積	:	少於或等於165,371平方米
建築密度	:	低於或等於40%
綠化比率	:	不低於15%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編號：京密國用(2013出)第00100號)，中科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獲授予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土地面積約127,208.431平方米)，年期至二零六三年五月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該物業經陳坤樂先生 (BSc)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進行現場視察。
4. 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中科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5. 該物業位於密雲經濟開發區，鄰近地區之樓宇主要為由輕工業業務佔用之低至中層工業綜合體。其與密雲鎮市中心相距15分鐘車程，並距離北京市中心大約一小時車程。乘坐的士及巴士均可到達該物業。
6. 於估值日期鄰近地區的類似工業地塊之平均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4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750元不等。
7.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中科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享有佔用、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的權利；及
 - (b) 該物業已被抵押予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密雲分行，以獲取最高貸款金額人民幣90,000,000元。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包頭裝備製造產業園區青山路5號之地塊、樓宇及構築物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包頭裝備製造產業園區青山路5號之地塊、樓宇及構築物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及其上約於二零零九年建成之兩幢單層至三層樓宇。 該物業之土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36,012.27平方米及5,082.14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六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業主佔用作工業及配套用途。	人民幣 14,100,000元 (相等於約 17,300,000港元) 貴集團 將應佔權益 44.587%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於完成後 應佔之市值 人民幣 6,300,000元 (相等於約 7,70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包頭市國土資源局(甲方)及內蒙古中科恒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文件編號：(蒙)0008370)，土地面積約為36,012.27平方米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按合約由甲方以出讓金人民幣9,368,231.92元授予乙方，自交付該物業之地塊當日起計年期為50年，作工業用途。該物業之地塊之相關發展限制概述如下：

准許土地用途	：	工業
容積率	：	少於或等於1
高度限制	：	低於或等於24米
建築密度	：	低於或等於42%
綠化比率	：	不低於20%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編號：包國用(2012)第400008號)，內蒙古中科恒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獲授土地面積約為36,012.27平方米的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年期至二零六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九年建成之兩幢單層至三層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5,082.14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4. 由於附註3所述樓宇並無房屋所有權證，因此無法轉讓、出租及抵押，吾等於估值過程並無對有關樓宇賦予商業價值。

然而，僅供說明用途，假設該物業之樓宇已取得相關業權文件並可在市場上合法轉讓，其於估值日期之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6,700,000元(相等於約8,200,000港元)。

5. 該物業由陳坤樂先生(BSc)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進行視察，該物業的樓宇之外部及內部情況均屬合理。
6. 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內蒙古中科恒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中科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7. 該物業座落於青山路，鄰近地區之樓宇主要為由輕工業及重工業業務佔用之低至中層工業綜合體。其與包頭鎮市中心相距約15分鐘車程。乘坐的士及巴士均可到達該物業。
8. 於估值日期，鄰近地區的類似工業土地之平均單位叫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35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400元。
9.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內蒙古中科恒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享有佔用、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的權利；
 - (b) 附註3所述之樓宇於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有權被轉讓、租賃及抵押；及
 - (c) 該物業無任何抵押、頒令及其他法定產權負擔而可能導致對該物業之所有權造成負面影響。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位於中國湖南省益陽市朝陽區謝林港鎮楠木塘村之地塊、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及其上約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建成之八幢單層至三層樓宇。 該物業之土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64,725.44平方米及12,684.20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業主佔用作工業及配套用途。	人民幣 35,000,000元 (相等於約43,000,000港元)
			貴集團 將應佔之權益 44.587%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於完成後 應佔之市值 人民幣 15,600,000元 (相等於約 19,20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益陽市國土資源局(甲方)及湖南中科恒源風電產業科技有限公司(現稱中科恒源(益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掛牌交易成交確認書(文件編號：掛成字(2007)第48號)，土地面積約為64,725.44平方米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按合約由甲方以出讓金人民幣13,500,000.00元授予乙方，自交付該物業之地塊當日起計年期為50年，作工業用途。該物業之地塊之相關發展限制概述如下：

准許土地用途	:	工業
容積率	:	少於或等於1.2
建築密度	:	低於或等於40%
綠化比率	:	不低於30%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編號：益國用(2013)第D01975號)，中科恒源(益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獲授予土地面積約為64,725.44平方米的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該三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三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9,097.49平方米)之擁有權已歸屬於中科恒源(益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 (文件編號)	設計用途	概約建築 面積 (平方米)	竣工年份
益房權證朝字第713008492號	綜合樓宇	1,637.15	二零零八年
益房權證朝字第713008493號	工作室	5,800.38	二零零八年
益房權證朝字第713008490號	辦公室	1,659.96	二零一零年
	總計	9,097.49	

4.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建成之五幢單層至三層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591.71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5. 由於附註4所述樓宇並無房屋所有權證，因此無法轉讓、出租及抵押，吾等於估值過程並無對有關樓宇賦予商業價值。

然而，僅供說明用途，假設該等樓宇已取得相關業權文件並可在市場上合法轉讓，其於估值日期之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2,600,000元(相等於約3,200,000港元)。

6. 該物業由陳嘉華先生(MRICS MHKIS RPS (GP) MHIREA)及李東升先生(MSc)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進行視察，該物業的樓宇之外部及內部情況均屬合理。

7.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中科恒源(益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8. 該物業位於高新路及楠竹路之交匯處，鄰近地區之樓宇主要為由輕工業業務佔用之低至中層工業綜合體。其與益陽鎮市中心相距十分鐘車程。乘坐的士及巴士均可到達該物業。

9. 於估值日期，鄰近地區的類似工業土地之平均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3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400元。

10.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所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中科恒源(益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有權佔用、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 (b) 該物業於附註3所述的樓宇之現有註冊擁有人為中科恒源(益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有權佔用、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之該等樓宇；
- (c) 附註4所述的樓宇於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有權被轉讓、租賃及抵押；及
- (d) 該物業無任何抵押、頒令及其他法定產權負擔而可能導致對該物業之所有權造成負面影響。

估值證書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韶山路57號城市動力15樓1511室	該物業由一幢約於二零零六年落成之26層(包括單層地庫)住宅/商業樓宇於十五樓一個單位組成。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為空置。	並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14.64平方米。		貴集團 將應佔權益 44.587%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屆滿，作商業/住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於完後 應佔之市值 並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勤隆(湖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甲方)及湖南中科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現稱中科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訂立之商品房買賣合同，建築面積約為114.64平方米之該物業已由甲方以總代價人民幣678,000元授予乙方。
2. 由於並無房屋所有權證，吾等於估值過程並無對該物業賦予商業價值。僅供說明用途，假設該物業已取得相關業權文件並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該物業於估值日期之市值為人民幣660,000元(相等於約810,000港元)。
3. 該物業由陳嘉華先生(MRICS MHKIS RPS (GP) MHIREA)及李東升先生(MSc)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進行視察，該物業的樓宇之外部及內部情況均屬合理。
4.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中科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5. 該物業座落於韶山路，鄰近地區之樓宇主要為中至高層商業樓宇及住宅樓宇。其與長沙站相距十分鐘車程。乘坐的士及巴士均可到達該物業。
6. 鄰近地區的類似住宅/商業物業於估值日期按建築面積計之平均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4,9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6,500元。鄰近地區的類似住宅/商業物業於估值日期按建築面積計之平均每月租金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8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20元(不包括管理費用及其他開支)。

7. 吾等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編製之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該物業於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有權被轉讓、租賃及抵押；及
 - (b) 該物業無任何抵押、頒令及其他法定產權負擔而可能導致對該物業之所有權造成負面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授出購股權日期 (附註1)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數目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劉文平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60,000,000	0.61%
張凱南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2,000,000	0.02%
馬驥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4,000,000	0.04%
鄭達祖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2,000,000	0.02%
繆漢傑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000,000	0.01%
王海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000,000	0.01%
陸宏達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1,000,000	0.01%

附註1：

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按照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之期限及方式如下：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由授出日期之第一週年至授出日期之第二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由授出日期之第二週年至授出日期之第三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由授出日期之第三週年至授出日期之第四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由授出日期之第四週年至授出日期之第五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登記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目前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任何類別的股本(附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投票表決之權利)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	股權 百分比 ⁽³⁾
Golden Port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¹⁾	5,855,820,000	59.83%
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¹⁾	5,855,820,000	59.83%
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¹⁾	5,855,820,000	59.83%
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²⁾	1,125,000,000	11.49%
浙江省金融控股公司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²⁾	1,125,000,000	11.49%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²⁾	1,125,000,000	11.49%
財通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²⁾	1,125,000,000	11.49%
財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²⁾	1,125,000,000	11.49%
Cait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²⁾	1,125,000,000	11.49%

附註：

- (1) 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為 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之普通合夥人。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由 Golden Port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49%。因此 Golden Port Holdings Limited 及 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各自被視為於 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持有合共 5,855,82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ait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由財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財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財通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財通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權，而財通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浙江省金融控股公司擁有 36.6%。浙江省金融控股公司由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公司、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通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財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 Cait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合共 1,12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目前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任何類別的股本(附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投票表決之權利)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到期或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目前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5.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現有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目前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及曾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名專家(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iii)已作出且並無撤回刊發載有其函件或報告及按當中所示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之本通函之同意書。

9. 重大合約

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

- (a) 收購協議；
- (b) 江山永泰(作為買家)與江蘇超先電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賣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江山永泰同意收購合肥流遠光伏發電投資有限公司、六安旭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及宿州旭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80,500,000元；
- (c) 江山永泰(作為買方)與中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江山永泰同意收購貴溪市中元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及湖州祥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85,000,000元；

- (d) 與華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華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華夏原則上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總金額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用作發展及日後收購本集團之光伏發電系統項目，惟須待簽訂有關具體項目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已與華夏訂立三份融資租賃協議，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融資租賃總額為人民幣480,000,000元；
- (e) 本公司與Pohu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據此，Pohua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合共1,5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5.8%之三年期貸款；
- (f) 本公司與中辰證券有限公司(「推薦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推薦協議，據此，推薦代理同意擔任推薦代理，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400,000,000港元之債券，按盡力基準向本公司推薦認購人。本公司與推薦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補充推薦協議(「補充推薦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額外延長協議期間三個月，並增加本金總額至550,000,000港元；
- (g) 江山永泰(「買方」)與無錫聯盛合眾新能源有限公司(「無錫聯盛合眾」)及江蘇天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蘇天海」，連同無錫聯盛合眾統稱「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威縣天海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00元；
- (h) 江山永泰與新疆中興能源有限公司及江天新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之合作協議，據此，江山永泰將向新疆中興能源有限公司收購阿圖什市華光能源有限公司及阿圖什市興光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並承擔債務；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天新能源貿易(揚州)有限公司將承購並轉讓阿圖什市華光能源有限公司及阿圖什市興光能源有限公司於新疆省阿圖什市發展的兩座30兆瓦光伏發電站所需的材料及設備；

- (i) 本公司與中建投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雙方同意物色若干本集團位於中國甘肅、新疆及陝西省之光伏發電系統項目作為目標項目(統稱「目標光伏項目」)及就發展目標光伏項目共同合作，並成立一項或多項信託，務求為本公司提供資金(最多人民幣1,000,000,000元)，以發展目標光伏項目；
- (j) 江山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湖北京山輕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雄韜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D Technology Limited及深圳雄韜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就合作發展深圳雄韜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合作協議；
- (k) 江山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與深圳市雄韜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江山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雄韜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深圳雄韜融資租賃有限公司30%股權；
- (l) 江山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與BD Technology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江山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向BD Technology Limited收購深圳雄韜融資租賃有限公司25%股權；
- (m)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東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 (n) Lea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與Marvel Star Group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Marvel Star Group Limited出售海岸集團有限公司100,000股股份，有關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o) 本公司與江蘇綠能寶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綠能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綠能寶同意向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光伏發電系統項目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p) 上海航天汽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江山永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產權交易合同，內容有關根據掛牌招標程序向上海航天汽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收購蘭州太科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 (q) 江山永泰與正信光伏有限公司(「正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江山永泰將收購正信於中國新疆、內蒙古、湖北、山西、山東、河南、遼寧及安徽省開發及／或擁有的光伏發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為324兆瓦。江山永泰將於完成開發相關發電項目及併網後就該等項目進行盡職調查；
- (r) 江山永泰(作為買方)與江蘇億晶光電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江山永泰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93,600,000元自江蘇億晶光電能源有限公司收購和靜旭雙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 (s) 本公司與北京新興嘉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據此，北京新興嘉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擬透過一項由其管理之私募基金認購本公司合共人民幣4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 (t)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有關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完成；
- (u)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352,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7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事項」)。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完成；

- (v) 江山永泰與世紀金源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合作於中國開發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項目；
- (w) 與禹城航禹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合作於中國開發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項目；
- (x) 本公司與無錫聯盛合眾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合作於中國開發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項目；
- (y) 本公司與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甘肅宏遠光電有限責任公司就收購甘肅宏遠光電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協議；
- (z) 本公司與深圳市洲際通商投資有限公司及玉門市永聯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就收購玉門市永聯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81%註冊資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協議；
- (aa) 本公司與北京恒源天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玉門市永聯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就收購玉門市永聯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19%註冊資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協議；
- (bb) 本公司與北京恒源天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中科恒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哈密朝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收購哈密朝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協議；
- (cc) 本公司與江山永泰及北京龍晉海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龍晉海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合作設立投資基金，用於投資本集團於中國之光伏發電站項目；

- (dd) 江山永泰與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潤」)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合作於中國發展光伏發電站；
- (ee) 本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山新能源投資(揚州)有限公司、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榆林市比亞迪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協議，據此，江山新能源投資(揚州)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204,000,000元向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收購榆林市比亞迪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於中國陝西省開發300兆瓦光伏發電站的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
- (ff) 本公司與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據此，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同意以現金認購6,528,080,000股新股份(「Pohua認購事項」)。Pohua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完成；
- (gg)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現有股東(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570,000元向項目公司現有股東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
- (hh) 本公司與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合作於安徽省及雲南省聯合發展總發電量為261兆瓦之光伏發電站；
- (ii) 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位於河北省臨城縣的一間5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與張淑蘭(「股東」)及石家莊萬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合作協議，並與股東訂立中介協議；
- (jj) 本公司與賣方(「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及埃菲生(玉門)太陽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 (kk) 本公司與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作為投資方,「投資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投資方建議以每股股份不多於0.36港元之價格認購股份及/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數目不少於本公司經發行及/或兌換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5%;及
- (ll)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山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方,「江山」)與借方(為獨立第三方,「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據此,江山已同意向借方借出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年利率為9%。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馮志偉先生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1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中英文版本編製。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i)任何營業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28頁;

- (d) 估值報告；
- (e)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i)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規定刊發之各通函副本。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中並無明確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實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其必須為一名個人)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公證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及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